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六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33/17)



联合国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六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33/17)



联合国

一九七九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导 言 .....	1 - 2	1
一. 本届会议的组织 .....	3 - 11	2
A. 开 幕 .....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	4 - 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8	4
D. 议 程 .....	9	4
E. 委员会的决定 .....	10	5
F. 通过报告 .....	11	5
二. 国际销售货物 .....	12 - 28	6
A. 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	12 - 27	6
B. 关于国际销售合同的公约草案案文 .....	28	12
三. 国际支付 .....	29 - 36	40
四.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37 - 71	42
A. 新工作方案中可能列入的项目 .....	41 - 59	44
B. 将项目分配给委员会各工作组 .....	60 - 61	52
C. 从事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各个组织的工作协调 .....	62 - 65	53
D. 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和委员会的决定 .....	66 - 71	54
五.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	72 - 80	59
A.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次座谈会 .....	73 - 79	59
B. 关于国际贸易法训练工作的研究金和实习安排 .....	80	60

## 目 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六. 未来工作和其他事项 .....	81 - 103	61
A.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81 - 83	61
B. 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 .....	84	61
C. 大会关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 ...	85	62
D.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 .....	86	62
E. 同跨国公司委员会的合作 .....	87	62
F. 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的一致化和统一方面 的最近活动 .....	88	62
G. 国际贸易法组可能从纽约迁往维也纳 .....	89 - 103	62

### 附 件

一. 委员会对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的 审议经过摘要 .....	1 - 197	66
二. 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124

## 导 言

1. 这一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叙述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六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情形。

2. 这份报告依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的规定，  
提送大会，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意见。

## 第一章

### 本届会议的组织

#### A. 开 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十一届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开始。会议由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开幕。

####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贸易法委会是依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的,由大会选出二十九国组成。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九国增加到三十六国。委员会的现有成员是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选出的,它们是以下各国:

---

1 依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成员当选任期为六年。但初次选举时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的十四个成员,任期则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十五个成员的任期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选出十四个成员,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十五个成员,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又选出七个增设的成员。这些增设的成员中,三个成员的任期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四个成员的任期则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了递补委员会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将出现的空缺,第三十一届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选出(或重新选出)十七个成员加入委员会。依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新成员应从他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其任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

\* 任期至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一天届满。

\*\* 任期至一九八三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一天届满。

5. 除布隆迪、加蓬、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有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也派有观察员列席：不丹、缅甸、加拿大、古巴、伊拉克、爱尔兰、荷兰、尼日尔、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7. 下列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派有观察员列席：

(a) 专门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经济互助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私法划一

---

(续)期应于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一九八三年)。

此外，对于任期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那些成员，该决议将它们的任期延长到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



国际学社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商会、国际海上保险业联合会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鼓掌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sup>2</sup>

<u>主席</u>	达特·巴赫先生(加纳)
<u>副主席</u>	盖伊罗斯先生(巴西)
	科帕奇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塞冯先生(芬兰)
<u>报告员</u>	迪克西特先生(印度)

### D. 议 程

9.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八七次会议上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sup>2</sup> 选举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八七和一八八次会议及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八九次会议举行。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设副主席三人，以便将主席和报告员连同计算在内，使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列的五组国家，每一组都有代表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一章，第14段)。

3. 通过议程；暂定会议日程。
4. 国际销售货物。
5. 国际支付。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7.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8. 未来工作。
9. 其他事务。
10. 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E. 委员会的决定

10.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中所作的决定，除第101段提到的决定是以正式表决方式作出之外，其余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 F. 通过报告

11.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〇九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 第二章

### 国际销售货物

#### A. 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12.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并要求该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确立一九六四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统一法（销售合同统一法）的海牙公约应如何修改方可使这个公约在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间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并拟订一个反映出这些修改点的新案文。<sup>3</sup>

13.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审议了私法划一国际学社所提委员会在它的工作方案中列入审议“关于统一若干有关国际销售货物合同效力的规则的法律草案”（私法划一学社草案）的项目的请求。<sup>4</sup> 委员会请工作组“在上述私法划一学社草案的基础上，及工作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统一规则的工作范围内，审议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效力统一规则的制订问题”。<sup>5</sup>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的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38段所载决议3(a)分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二章，第38段，第3(a)分段）。一九六四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统一法的海牙公约及附载的统一法（销售合同统一法），见《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和其他文书的登记册》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3），第一章，第一节。

<sup>4</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617)，第89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三章，第89段。

<sup>5</sup> 同上，第93段所载决定第2分段。

意见，即认为应当考虑把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则的一部分或全部和关于合同的订立规则合并是否合适的问题<sup>6</sup>，并请工作组斟酌决定是否应在它正在拟订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条款中列入一些有关合同效力的规则<sup>7</sup>。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九届会议完成了拟订上述条款的工作<sup>8</sup>。

1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 (a) A/CN.9/142 和 Add.1: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增编部分为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全文。
- (b) A/CN.9/143: 民法划一国际学社（民法划一学社）所拟订的关于统一若干有关国际销售货物合同效力的规则的草案全文。这份文件是秘书长应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请求而印发的。
- (c) A/CN.9/144: 对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的评论。这份评论是秘书长应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请求编印的。
- (d) A/CN.9/45: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条款并入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问题：起草问题的分析。这份文件是秘书长应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请求编写的。
- (e) A/CN.9/146 和 Add.1 至 4: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以及民法划一学社关于统一若干有关国际销售货物合同效力的规则的草案所作评论的分析性汇编。

---

<sup>6</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2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一九七六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1），第一编，第二章，A节，第24段）。

<sup>7</sup> 同上，第27段。

<sup>8</sup>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日内瓦，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九至三十日），A/CN.9/142 和 Add.1。工作组拟订的条款全文载于该报告（A/CN.9/142/Add.1）的附件中。

## 1.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关系<sup>9</sup>

15. 委员会审议了第十届会议推延下来的一个问题：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规则是否应在《国际销售货物公约》之外单独作为一项公约。

16. 有人赞成把关于合同的订立规则同关于买方和卖方义务的实质规则合为一份单一的综合案文，理由是这两份公约草案所涉事项关系密切，合为一份综合案文要比分为两项公约来得恰当。此外，从目前的两份草案案文间所已存在的差异以及这两份草案案文同《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间的差异可以看出，如果缔订两项单独的公约，则必然会导致二者间规定不一致的现象。单一的案文还可鼓励同时批准关于订立合同和关于销售的规则，而有助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

17. 此外，虽然分为两项公约可使各国得以选择批准关于订立合同的规则或关于销售的规则，或二者皆批准，但如果允许各国对载有关于订立合同规则以及关于销售规则的一份综合案文中有关各章分别加以批准，则也可达到相同效果。一般认为，单一案文的好处要超过某些国家在把只批准整个案文中的一部份这项规定列入其国家法律中可能遭迂问题这方面的考虑。

18. 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决定把关于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为一份单一案文，题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

## 2. 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综合案文的期限<sup>10</sup>

19. 委员会认为很难在四个星期内使一项包含约80条实质条款的综合公约定案。很多人的意见是，根据过去讨论委员会所订案文的经验，需要六个星期左右

---

<sup>9</sup> 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第一九七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197.

<sup>10</sup> 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第一九七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197.

时间才能通过这样长篇而复杂的案文。但由于若干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不容易也没有充裕的经费派出代表团参加为期六个星期的会议，因此，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为期五个星期的全权代表会议，但规定在必要时可把会议延长一个星期。

### 3. 设立起草小组

20. 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第二〇一次会议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成员为下列各国代表：智利、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 委员会请起草小组把关于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为一份单一公约。同时并请起草小组视综合公约的需要而重新拟订关于适用范围和一般性规定的条款。此外还请起草小组把关于合同的订立规则同关于销售的规则分别列在公约的不同部分，以便能在最后条款中规定，各国在批准或接受公约时，可以表明只对合同的订立部分有效或只对销售部分有效，或对二者皆有效。

22. 委员会并请起草小组按照委员会的各项决定重新拟订公约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考虑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措辞方面的建议，一般地从用语的统一方面审查案文，并确保各种语文的文本一致。

### 4. 审议起草小组的报告<sup>11</sup>

23.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后决定，关于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七条，起草小组原列在综合公约草案一般性规定部分，应移到公约草案有关订立合同的第二部分。委员会还对许多条款作了文字上的修改。修改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案文。

---

<sup>11</sup> 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〇七和二〇八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07 和 208。

## 5. 公约草案同《时效公约》的关系<sup>12</sup>

24. 有人指出，公约草案中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与《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中关于这方面的规定有若干不同。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结该公约的联合国关于国际销售货物时效的会议上曾经考虑到一项可能，即在委员会完成修订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时候，制订一项议定书，使这两个公约的适用范围及一般性规定互相一致<sup>13</sup>。

2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授权为缔结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而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审议通过这样一项议定书是否适当的问题。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议定书草案提交全权代表会议。

## 6. 委员会审议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的经过记要

26. 委员会的审议经过记要载于下文附件一。

### 委员会的决定

27.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〇九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通过后面所载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案文；
2. 请秘书长：
  - (a) 在他自己的权力下，编写一份关于公约草案各条款的评注；
  - (b) 拟订关于执行、保留及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款草案，特别是拟订一

---

<sup>12</sup> 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〇八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08。

<sup>13</sup> 参看秘书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和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关系的说明 (A/CN.9/XI/CRP.2)。

项条款，允许缔约国只就公约的第一和第二部分或第一和第三部分，或就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批准或接受公约；

- (c) 将这个公约草案，连同评注以及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款草案散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请它们提出评论和建议；
- (d) 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提交大会所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
- (e) 把这些评论和建议编成一份分析性汇编提交全权代表会议；

3. 建议大会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早召开一个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在委员会通过的公约草案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

4. 并建议大会授权全权代表会议审议是否应当制订一项《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议定书，使该公约中关于适用范围的条款同会议将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中的相应条款一致。



## B.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案文

### 28.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如下：

####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

####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所订立的销售货物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庭或家属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c) 根据法律当局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d) 证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证券或货币的销售；

(e) 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

(f) 电力的销售。

### 第三条

(1)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2) 供应加工或制造用的货物的合同视为销售，除非定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加工或制造所需的很大一部分材料。

### 第四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规定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起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除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外，本公约与以下事项无关：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规定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b) 合同对所售货物财产权的可能影响。

### 第五条

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下，减低或改变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效力。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六条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划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必要。

### 第七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当事人一方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当事人他方已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此一意旨。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一方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来解释。

(3) 在决定当事人一方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 第八条

(1) 各当事人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各当事人有约束力。

(2) 除非另有协议，各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适用各当事人已知道的或理应已知道的惯例，如果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广泛地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

#### 第九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顾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第十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在形式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 第十一条

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意旨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低或改变本条的效力。

##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 第十二条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如果该建议相当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数量和价格，即为相当确定。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作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旨。

### 第十三条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2) 发价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发价纵使是不可撤消的，亦得撤回。

### 第十四条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消，如果撤消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2) 但在下列情况，发价不得撤消：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消的；或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消的，而且被发价人曾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 第十五条

发价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纵使该项发价是不可撤消的。

## 第十六条

(1) 被发价人声明或作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 缄默本身不等于接受。

(2) 在本条第(3)款的限制下，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订定的时间内，如未订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即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快慢。 对口头发价必须即时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3) 但如果按照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习惯做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以作出某种行为的方式，例如与发送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需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作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期间内作出。

## 第十七条

(1) 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如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发价。

(2) 但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则除发价人在不过分稽延的期间内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作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即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3) 与价格、支付、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当事人一方对他方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有关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除非被发价人按照该项发价或其特殊情况有理由相信这些添加或不同条件是发价人可以接受的。

## 第十八条

(1)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订定的接受期间，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电话、用户电报或其他即时通讯方法订定的接受期间，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2) 如果由于接受期间的最后一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休业日，以致接受通知无法送到发价人地址，接受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开业日。在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休业日应计算在内。

## 第十九条

(1)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如此通知被发价人。

(2)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文件显示，依照当时寄发情况，假如传递正常的话，它原应及时送达发价人，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

## 第二十条

接受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送达发价人。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 第二十二条

为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意旨方面的任何其他表示，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法送交对方，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时，即为“送达”对方。

###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违背合同的结果，如使他方蒙受重大损害，即为根本违背合同，除非违背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 第二十四条

废止合同的声明，必须通知对方，方始有效。

#####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本公约第三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第三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作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 第二十六条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他方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要对此一特定义务的履行作出判决，除非法院本身的法律规定它可以对不受本公约支配的类似销售合同这样做。

##### 第二十七条

(1) 合同只需各当事人协议，即可更改或废止。

(2) 规定任何更改或废止必须以书面作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废止。但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如经他方寄以信赖，即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有关文件并转让对货物的财产权。

####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文件

### 第二十九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a)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卖方应把货物交给第一个运送人以运交给买方；

(b) 在上一款规定以外的情况，如果合同牵涉到特定货物或须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须待加工或制造的未指明的货物，而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加工或制造，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

(c) 在其他情况，卖方应在他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

### 第三十条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运送人，但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将一份列明各种货物的托运通知寄送给买方。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送，他必须订立必要的运送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送购买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所知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购买这种保险。

### 第三十一条

卖方必须交付货物的日期如下：

- (a) 如果合同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或者
- (b) 如果合同定有一段时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期，除情况显示买方会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期内任何时间交货；或者
- (c) 在任何其他情况，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期间内交货。

### 第三十二条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文件，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

##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 第三十三条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种类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除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 (a) 货物适合用于同类货物通常用于的目的；
- (b) 货物适合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地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显示买方并不信赖或者他没有理由信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
-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2)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的情事，卖方即无须按本条第(1)款(a)项至(d)项负担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 第三十四条

(1) 卖方在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下，对货物在风险改由买方承担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应负责任，纵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上述时间后始明显。

(2) 卖方对货物在本条第(1)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亦应负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违背他的某项义务，包括违背关于货物将继续适合用于其通常用于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货物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明白保证。

### 第三十五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交货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货物以替换所交付货物中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作出补救，但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 买方保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 第三十六条

-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查货物或使人检查货物。
-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检查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 (3) 如果买方须转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查，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一转运的可能性，检查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 第三十七条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规定的性质，否则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 第三十八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与卖方所知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而他未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有关，卖方无权援引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第三十九条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除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权利或要求外，毫无任何权利和不能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第三方可能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收取货物。

(2)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 第四十条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按照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a) 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果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定货物将在该国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或者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的规定。

(2) 卖方在本条第(1)款下的义务不及于以下情况：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

(3)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 第三节 卖方违背合同的补救办法

#### 第四十一条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 (a) 行使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2) 买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买方对违背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卖方宽限期限。

#### 第四十二条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背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换货物，而且关于替换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 第四十三条

(1) 买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对违背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买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 第四十四条

(1) 除非买方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布合同无效，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等于根本违背合同的迟延，亦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造成无法确定是否由卖方付还买方预付的费用。 买方保有按照本公约规定要求赔偿损害的任何权利。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作出答复，卖方可以在其要求所指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采取任何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假定已包括按照本条第(2)款要求买方表明决定。

(4) 卖方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作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 第四十五条

(1) 买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本公约下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背合同；或
- (b) 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交货。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延迟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
- (b) 对于延迟交货以外的任何违背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背合同情事后，或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卖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 第四十六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则不论价格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宣布减低价格，减价额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两者之间差额的比例计算。但是，如果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或者买方不让卖方按照该条规定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则买方对减低价格的宣布无效。

#### 第四十七条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缺漏部分货物及不符合同规定部分货物适用。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况等于根本违背合同时，才可以宣布整个合同无效。

#### 第四十八条

(1) 如果卖方在所订定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超额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超额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他必须按合同价率付费。



###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 第四十九条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 第一节 支付价款

##### 第五十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采取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必要步骤和遵照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手续，以支付价款。

##### 第五十一条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说明价格，亦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确定货物价格的办法，买方必须支付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 如果无法查明这一价格，买方必须支付订立合同时这种货物在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 第五十二条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决定，凡有疑问，应按净重决定。

##### 第五十三条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 (a) 卖方的营业地；或者
- (b) 如果支付价款以移交货物或文件为条件，则在移交货物或文件的地点支付价款。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变动而引起的支付方面连带增加的任何费用。

#### 第五十四条

(1) 买方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交给买方时支付价款。 卖方可以以支付价款为移交货物或文件的条件。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运送货物，卖方在运送货物时可订明条件，规定必须在支付价款后始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移交给买方。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查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此种机会与各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 第五十五条

买方必须在合同和本公约定明的日期或从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须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 第二节 收取货物

#### 第五十六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和
- (b) 收取货物。

### 第三节 买方违背合同的补救办法

#### 第五十七条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 (a) 行使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2) 卖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卖方对违背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买方宽限期限。

### 第五十八条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 第五十九条

(1) 卖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买方履行义务。

(2) 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卖方不得在这段期间内对违背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卖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 第六十条

(1) 卖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 (a) 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本公约下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背合同；或
- (b) 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货物，或买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这样做。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已这样做；或者

- (b) 对于延迟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背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背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者他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买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 第六十一条

(1) 如果合同规定买方应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或其他特色，而买方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规格，卖方在不损害他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自己订明规格。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规格细节通知买方，并须确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即具有约束力。

## 第四章 与卖方和买方的义务均有关的规定

### 第一节 预期违背合同和分期合同

#### 第六十二条

(1) 当事人一方可以中止履行义务，如果他因为以下情况而有理由这样做：在订立合同后，他方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大为降低，或其准备履行合同或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使人有充分理由断定该他方将不履行其义务的相当大一部分。

(2) 如果卖方在本条(1)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托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有权获得货物的文件。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向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3) 当事人一方不论是在货物托运前或托运后中止履行义务，均须立即通知他方，如经他方对其履行义务作出适当保证，则须继续履行义务。

#### 第六十三条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显然可以看出当事人一方将会根本违背合同，他方可以宣布合同无效。

#### 第六十四条

(1) 对于规定分期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期货物的义务，而此一不履行义务行为对该期货物而言构成根本违背合同，则他方可以宣布合同对该期货物无效。

(2)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期货物的义务，使他方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期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背合同情事，该他方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布合同今后无效。

(3) 买方宣布合同对某一期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布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期货物为无效，如果各期货物是互相依存，不能单独用于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的话。

## 第二节 豁免

### 第六十五条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预期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者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豁免责任：他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豁免责任，而且如果该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的话，这个人亦同样应豁免责任。

(3) 本条所规定的豁免只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他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他方收到，他对由于他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5) 本条的规定绝不妨碍任何一方行使本公约下要求赔偿损害以外的任何权利。

## 第三节 废止合同的效果

### 第六十六条

(1) 废止合同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但应予赔偿的任何损害仍应予以赔

偿。 废止合同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亦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废止合同后各别权利义务的任何其他规定。

(2) 如果一方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他可以要求他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 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 第六十七条

(1) 买方如果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即丧失宣布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不适用：

-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或者
- (b)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由于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检查所致；或者
-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已为买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所消费或加以改变。

### 第六十八条

买方虽依第六十七条规定丧失宣布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仍保有采取一切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

### 第六十九条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支付价款的利息，利息从支付价款之日起计算。

(2) 在以下情况，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归还其中一部分；或者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布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 第四节 损害

##### 第七十条

当事人一方违背合同所造成的损害，应以金额计算，金额应与他方因其违背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相等。这种损害不得超过违背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按照他当时知道的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背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 第七十一条

如果合同被废止，而在合同废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曾以合理方式购买替换货物，或者卖方曾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有权取得合同价格和替换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和按照第七十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 第七十二条

(1) 如果合同被废止，而货物有时价存在，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如果没有进行第七十一条所述的购买或转卖，则有权取得合同所定价格和他最初有权宣布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和按照第七十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点无时价存在，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须适当地顾到货物运费的差额。



### 第七十三条

声称他方违背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因他方违背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背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金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 第五节 保全货物

### 第七十四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支配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归还给他为止。

### 第七十五条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归还给他为止。

(2) 如果运交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由买方处理，而买方行使退货的权利，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到过分不便或使他担负不合理的开支。如果卖方或授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亦在目的地，此一规定不适用。

### 第七十六条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者的仓库，由他方担负费用，但费用必须合理。

## 第七十七条

(1) 按照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如果他方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保全费用方面过分推迟的话，但必须事前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方。

(2) 如果货物会遗失或会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会牵涉到过度的开支，按照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范围内，他必须把他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方。

(3) 出售货物的一方，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开支。他必须向他方说明所余款项。

## 第五章 风险的转移

### 第七十八条

货物如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 第七十九条

(1)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但不规定卖方必须在某一特定目的地交付货物，自货物交付给第一个运送人以转移给买方时起，风险改由买方承担。如果规定卖方必须在目的地以外的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运送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运送人以前，风险不由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并不影响风险的转移。

(2) 但是，如果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在卖方未将列明各种货物的托运通知寄送给买方以前，风险不由买方承担。

## 第八十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货物交付给运送人而运送人签发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时起，风险即由买方承担。但是，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并不将这一事实通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 第八十一条

(1) 对于第七十九和第八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况，从货物由买方收取时起，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由他处置而他收取货物从而违背合同时起，风险改由买方承担。

(2) 但是，如果买方依规定应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收取货物，则必须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运到该地点听由他处置时，风险始转移。

(3) 如果合同所销售的货物，当时未加识别，则货物上未明确注明有关合同之前，不能视为已交由买方处置。

## 第八十二条

如果卖方根本违背合同，第七十九、第八十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背合同行为而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 第 (X) 条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可以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意旨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一个作出了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内。

### 第三章

#### 国际支付

#### 票 据

29. 委员会收到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的两份报告：工作小组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41）和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至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47）。报告叙述到目前为止工作小组在编订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拟议的公约将确立适用于国际票据（汇票或期票）的统一规则，供国际支付中任择使用。

#### 工作小组的报告（第五届会议）

30. 如该报告所指出，工作小组第五届会议开始审议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的订正案文。统一法草案最初是由秘书长应委员会的决定<sup>14</sup>编写并由委员会交给工作小组审议；<sup>15</sup>秘书处再按照工作小组前四届会议的审议和决定编制了订正案文。报告指出工作小组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完毕第一至二十三条并开始了第二十四条的审议。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3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A，第35段）。统一法草案及评注载于A/CN.9/WG.IV/WP.2号文件。

<sup>15</sup>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6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一九七二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A，第61段）。

31. 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叙述了工作小组对于统一法草案中关于规则的适用范围、国际票据的正式要件、补足不完全票据所缺要件、解释、票据的转让和持票人权利等规定的审议和结论。

32. 报告还载有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的统一规定应以公约形式而非以统一法形式制定，并改用以下标题：“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

#### 工作小组的报告（第六届会议）

33. 如该报告所指出，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继续对秘书处编制的统一法草案订正案文进行审议，审议了其中第五和第六条以及第二十四至第五十三条。报告叙述了工作小组对于统一法草案中有关“受保护持票人”的定义、持票人权利和受保护持票人的权利、当事各方的赔偿责任、提出票据要求接受的方式和提出票据要求支付的方式等规定的审议和结论。

34. 报告还载有工作小组的一项决定，即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让委员会四种工作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有代表参加，以审查工作小组最后通过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案文，确保不同文本间的一致性。

####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sup>16</sup>

35. 委员会根据它需待工作小组完成所进行的工作后才审议该项工作的实质的一般政策，表示注意到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的报告。

---

<sup>16</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〇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 A/CN.9/SR.203。

## 委员会的决定

36. 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第五和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要求工作小组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票据的决定中所订的任务规定, 继续进行其工作并迅速予以完成;
3. 请秘书长依照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的指示, 与由各有关国际组织、银行和贸易机构提供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磋商, 进行关于国际汇票统一法草案以及关于使用支票结算国际支付的调查的进一步工作, 并为这些目的召开必需的会议。

## 第四章

###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7.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它已经完成或者不久将完成列入其工作方案的许多优先项目的工作, 因此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它的长期工作方案是合乎需要的。关于这一点, 委员会责成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报告, 并斟酌情形就工作方案的内容同国际组织和贸易机构进行磋商。<sup>17</sup>

38.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委员会关于审查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表示欢迎, 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提出对于这一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99 号决议)。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31/17), 第 65—66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七卷: 一九七六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V.1), 第一编, 第二章, A, 第 65—66 段)。

39.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报告。 报告叙述了委员会第一个工作方案完成的程度, 分析了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所提的建议, 并讨论了有关订立新的工作方案的问题 ( A/CN.9/149 )。

(b) 秘书处关于违约罚金和惩罚条款的说明 ( A/CN.9/149/Add.1 )。

(c) 秘书处关于国际易货贸易或货物交易的说明 ( A/CN.9/149/Add.2 )。

(d) 秘书处关于利用电子设备进行资金转帐的某些法律问题的说明 ( A/CN.9/149/Add.3 )。

(e) 秘书处关于法国提议把决定记帐单位问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说明 ( A/CN.9/156 )。

(f)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同其他国际组织工作协调问题的说明 ( A/CN.9/154 )。

(g) 秘书处关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所提建议的说明 ( A/CN.9/155 )。



40.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事项<sup>18</sup>：

- (a) 新工作方案中可能列入的项目；
- (b) 委员会各工作小组的项目分配；
- (c) 从事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工作的各组织间的工作协调。

A. 新工作方案中可能列入的项目

41. 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以 A/CN.9/149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的下列“未来工作方案中可能列入的项目一览表”为基础：

未来工作方案中可能列入的项目一览表<sup>19</sup>

一. 有关国际贸易法的项目

- (a) 编订国际贸易法法典（旧项，新项）
- (b) 编订关于法律冲突的统一规则（新项）
- (c) 关于统一国际合同的工作
  - (一) 货栈存货合同（新项）；
  - (二) 易货贸易合同（新项）；

---

<sup>18</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〇三和二〇四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〇五和二〇六次会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〇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03、204、205、206 和 208。

<sup>19</sup> 下表中，“旧项”是指以前在第一届会议上或其后某一时间提议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项目。“新项”是指因为要决定新的工作方案才提出的项目。但须注意的是，有若干项旧项目，现在再次提出。一览表中并不包括那些工作尚未完成的优先事项。

- (三) 劳力供应合同, 或订货一方供应一大部分材料的合同(新项);
  - (四) 关于机器和工厂的建造和提供技术服务的一般条件(新项);
  - (五) 租借合同(新项);
  - (六) 标准合同条款(旧项, 新项);
  - (七) 因意外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后果(旧项);
  - (八) 不可抗力条款(旧项, 新项);
  - (九) 惩罚条款(新项);
  - (十) 某些一般适用的合同问题(如抵销、担保、财产权的转移、一般合同的订立、代理和全权、因意外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违约金、惯例的适用等)(新项);
  - (十一) 品质管制合同(新项);
  - (十二) 公开招标(新项)。
- (d) 编订有关国际支付的统一规则
- (一) 利用电子设备进行资金转帐(新项);
  - (二) “备用”信用证(新项);
  - (三) 保护当事方免受币值波动影响的条款(新项);
  - (四) 商业证券的收集(新项)。
- (e) 国际商业仲裁
- (一) 研究提高《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效力的办法(新项);
  - (二) 拟订对不能由双边协定处理的情况适用的各种规定(新项);
  - (三) 有关一九五八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1)款(e)项的建议(新项)。

(f) 运输<sup>20</sup>和运输保险

- (一) 起草关于多种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公约(新项);
- (二) 审议关于租船合同的法律(新项);
- (三) 审议有关集装箱运输的法律问题(新项);
- (四) 审议关于运输保险的法律(新项);
- (五) 编订有关转运货物合同的统一规则(新项)。

(g) 代理

为商业目的所订代理合同产生的法律问题(旧项,新项)。

(h) 保险(旧项,新项)。

(i) 产品赔偿责任(旧项,新项)。

(j) 公司法

商业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新项)。

(k) 知识产权(旧项)<sup>21</sup>

(l) 证件的法律认可(旧项)<sup>22</sup>。

二. 国际经济关系的可能  
改组所产生的问题

(a)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新项)。

(b) 多国企业(旧项,新项)。

---

<sup>20</sup>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曾提议把“运输(transportation)”这一项目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sup>21</sup> 一九六七年在斯德哥尔摩所订的关于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中申明,

(c) 技术转让（新项）。

(d) 消除影响国际贸易的法律歧视（旧项，新项）。

42. 委员会审议期间，有人建议在这个一览表中增列以下项目：

(a) “艰难”条款；

(b) 限制性商业惯例；

(c) 代管合同；

(d) 关于承认及执行商务判决的公约；

(e) 关于仲裁程序中使用缩微胶卷的管制公约；

(f) 意向书；

(g) 草签商业合同的法律效力；

(h) 国际贸易争端的调解，及其同仲裁的关系；

(i) 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效力。

43. 委员会中广泛同意，第一项工作方案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把工作目标指向特定的一些项目。新的工作方案也应由这一类项目组成。此外，选出的项目还应具有全球范围的重要性。至于那些统一与否关系不大的项目，则应留给其他机构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按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规定委员会任务的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应设法找出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项目。

---

续<sup>21</sup> 该组织的宗旨之一为，通过各国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促进世界各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该组织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sup>22</sup> 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取消外国证件需经法律认可规定的公约是由关于国际私法的海牙会议主持订定的。

44. 在讨论期间有人提到几个也许可以列入下文各段所述工作方案内的题目。

### 1. 编制国际贸易法典

45. 有人在表示支持列入本题目时指出，目前这种统一贸易法各个特别领域的方法可能最后会引起各种文书间的不一致，这是因为：一 这些文书可能载有互相抵触的规则；二 同一问题按照不同的文书可能会有不同的解决办法。此外，在某些领域还会发生适用分歧的国内法的现象。可是，占优势的看法是目前委员会不宜承担此一项目。此一项目需要许多年才能完成；而且危险的是等到完成的时候，编纂好的规则又会变成陈旧过时了。

### 2. 编制统一的国际私法规则

46. 有人表示，委员会进行有关统一实体法则工作，同时还可以相机适当注意编制统一的国际私法规则，以解决在国际贸易往来上发生的国际私法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委员会可以审查属于委员会现有工作方案项目之一的一九五五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观察员说，该会议的工作方案已包括草拟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约》的议定书的项目。委员会内的一般看法是自己可以考虑是否应该承担有关统一的国际私法规则的工作。

### 3. 关于国际贸易合同的题目

47. 已有极多的人表示支持将下列有关国际贸易合同的题目列入新的工作方案：“艰难”条款、不可抗力条款、清偿损害及罚则条款和保护当事各方免受币值波动影响的条款。有人指出，拟订这些领域的模范条款将会促进国际贸易。还有人建议秘书处应该调查并研究国际贸易的合同惯例——应集中注意的是国际合同惯用的典型条款——以及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贸易上使用的不公平条款。

48. 一般都同意国际间的易货贸易或交换可能特别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普遍都支持将本项目列入工作方案。

#### 4. 有关国际支付的题目

49. 已有许多人表示支持关于开始进行确定可供国际公约作为衡量标准的统一计算价值单位的工作的提议(A/CN.9/156)。 还有人表示支持应同国际商会合作开始进行有关备用信用状统一规则的工作。 有人表示支持将电子处理资金转移所引起的法律问题项目列入工作方案,可是这个项目在优先顺序上应该次于本段上文所述其它两个项目。

#### 5. 有关国际运输的题目

50. 有些人表示支持将下列项目列入新的工作方案:编制有关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的公约草案、编制关于发送货物合同和涉及租船合同的法律问题的统一公约、集装箱运输和运输保险。

51. 关于编制有关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的公约草案问题,有人表示过去国际机构为统一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法律所作出的一切努力都没有什么成就。 没有一个处理某种单一运输方式的机构——例如处理航空运输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处理海上运输的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有权力处理本问题。 一九六九年国际海事组织委员会(海事委员会)批准的关于货物联合运输公约(联运公约)草案尚未提交给外交会议。 后来私法划一学社编制的草案也未曾提交外交会议。 海事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会)的联席会议也拟订了一项联运公约草案,可是这项公约也没有获得充分的支持。 国际商会编订了联运文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298号小册子),可是这些规则颇受人批评。 一九七三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立的政府间筹备小组正在审议拟订一项公约草案的事项,可是在草拟一件法律案文方面却没有什么进展。 鉴于委员会在拟订海上货物运送公约

草案方面的成功——该草案是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基础，有人提议委员会自动表示愿意效劳，协同贸发会议政府间筹备小组合作拟订有关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的公约草案。

52. 已有人表示怀疑目前是否适宜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包括有关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租船合同、集装箱运输和海上保险这些正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审议的项目。如果不同这些机构进一步协商就开始工作，可能会造成工作上的重复。

## 6. 国际商事仲裁

53. 有人建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包括调解国际贸易往来的争端和这种调解程序同仲裁的关系。有人指出，最近一些区域间贸易协定已采用调解作为解决争端的一项方法。亚洲和非洲区域也采用此项方法。有很多人支持此项建议。

## 7. 产品责任

54. 关于这个题目，大家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一九七七年）决定不讨论这个题目，可是如果委员会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会员国倡议讨论这个问题，即应在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范畴内进行审查。有人认为这种工作特别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所以支持将此项目列入新的工作方案。

## 8.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

55. 大家普遍支持主张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内列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有人指出大会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第3494(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六日第32/145号决议已要求委员会在其工作方面考虑到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基础的大会第六及第七届特别

会议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并铭记着联合国各机构必需参加执行这些决议。有人表示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关系极大；这促使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通过决议，要求委员会审查本项目(A/CN.9/155)。当成立委员会时，尚未订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原则，因此，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并未在大会给委员会的任务里面提及这一点。在这些原则订立后通过的上述大会第3494(XXX)号、第31/99号第32/145号决议均应解释为扩展原有的委员会任务。

56. 反对方面则认为目前这个题目的意义尚未明确规定。此外，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可能仍旧在演变中；目前不适宜研究其所涉法律问题。迄今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政治内容不多的项目，因而使委员会能够在和谐的气氛中完成其任务。可是，所建议的题目可能会导致争辩，以致损及委员会顺利工作。

57. 有人在答复时说，拟议的行动方向是要秘书处编拟初步研究报告，识别委员会可能要审议的特定法律问题。然后将这些问题提交给由各国政府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他们可以对各项问题做进一步的澄清。此外，委员会本身还要审查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害怕委员会的工作无法象过去一样有效进行。

58. 还有人表示，大会第3494(XXX)号、第31/99号和第32/145号决议并未规定委员会必须审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一般法律问题，而是规定在选择其工作方案项目时和在解决被选出的项目所涉问题时考虑到该项秩序。

## 9. 其它事项

59. 在审议过程中，有人建议下列项目作为委员会可能要审查的其它事项：多国企业、技术转让、限制性商业惯例、消除贸易方面的差别待遇、贸易公平互惠原则以及在贸易关系上进行合作的义务。



## B. 将项目分配给委员会各工作组

60. 有人提出，由于经费限制，委员会只能成立三个工作组。从前的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已经解散；可以成立一个新的工作组取而代之。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已完成了它的任务；可以赋予新的任务，因为国际票据工作组的工作尚未完成，所以目前不必急于将任何新的项目分配给它。

61. 有人指出许多已经建议的有关国际合同的项目可以交给现有的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只须相应地修改其标题即可。此外，有关国际支付的项目可以交给国际票据工作组。很多委员主张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的工作交给第三个工作组。一般都同意可以象以往一样进行有关仲裁的工作，而无需借重工作组。

### C. 从事统一国际贸易法的 各个组织的工作协调

62. 一般都同意必须有效协调从事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各个组织的工作。犹忆大会关于成立本委员会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不仅有义务协调委员会工作同其它各组织的工作，而且有义务协调其它各组织之间的工作。此项协调工作对新的工作方案特别重要，因为虽然其它的组织还没有处理已选入委员会第一个工作方案的优先项目，可是已有好几个组织已在处理可能会列入新的工作方案的项目的某些方面。

63. 有人表示，作为具有普遍性质的机构的委员会在划一工作方面所占地位特别重要；因此，尽管协调工作系属必要，仍不防止委员会开始作有关已由一个比较不具代表性质的机构着手处理的项目的工作。

64. 有人指出，不仅必须同联合国大家庭以外的各个组织协调工作，而且有必要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协调工作。委员会的秘书处已经同某些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协商如何协调工作方案；大家都同意应该保持并且加强这种联系。

65. 有人在讨论改进协调的方法时表示委员会的工作是有一些限制的，因为它没有权力规定其他的组织必须处理某一工作项目或不再处理某一项目。因为国际组织本身的各成员国可以将某些项目分配给最有能力处理它们的组织，所以，这些国家最能够对工作重复这件事做最有效的制止。有人提出下列有关最有效的协调方法的建议：

(a) 有人因为认识到协调主要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所以建议应主动与工作

方案似乎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重复的其它组织的秘书处接洽。 此项主动可以采用特别的秘书处间会议的形式，以消除工作上的重复并促进合作。

(b) 可以成立一个协调委员会，由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负责以最可能采取的有效办法促进协调。

(c) 可以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从事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各个机构的成员组成，负责协调工作。

#### D. 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和委员会的决定

##### 1. 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审议工作方案

66. 委员会结束了它对工作方案的审议后，已成立了一个以下列国家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智利、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组选出巴雷拉·格拉夫教授（墨西哥）为主席。 委员会要求工作组：

(a) 审议经提议列入新的工作方案的项目并提出有关这些项目的建议；

(b) 提出有关可能会由委员会采用的工作方法的建议。

##### 2. 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67. 特设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下列各项建议：

##### 委员会的新的工作方案

(a) 委员会应注意到可能列入“未来工作方案的载在事项一览表”（见上文第41段）的全部项目以及上文第42段所列作为可能列入其工作方案的事项的那些项目。

(b) 作为一般性规则，委员会不应该在秘书处完成初步研究而且委员会对这些研究报告的审议已显示这个主题不但适宜在统一和划一法律的范畴内讨论，而且筹备工作已进展到足以使工作组开始进行有成绩的工作之前将各个主题提交工作组。

(c) 应将下列项目作为优先项目：

(一) 关于国际贸易合同的项目

- a. 国际易货贸易或交换；
- b. 研究国际合同惯例，尤其是“艰难”条款、不可抗力条款、清偿损害及罚则条款和保护当事各方免受币值波动影响的条款；
- c. 一九五五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委员会必须等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完成了它对该项公约的修订后才审议该项公约。

(二) 有关国际支付的项目

- a. 备用信用状，将协同国际商会研究；
- b. 电子处理资金转移，但在优先顺序上应该次于项目(a)。

(三) 决定国际公约中使用的统一帐目单位

(四) 国际商事仲裁

调解国际贸易争端以及它同仲裁同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的关系。

(五) 产品责任

(六)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

(七) 运输

编制说明迄今国际组织在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租船合同、海上保险、集装箱运输和货物运送方面已完成的工作的研究报告。

(d) 关于所有上述项目，秘书处首先应该进行初步研究，必要时并应同有利害关系的国际组织协商。秘书处可以自行斟酌决定编制这些研究报告的顺序，但应考虑到委员会指定的优先次序。

(e)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编制的研究报告后，应就有关这些项目的进一步的工作范围以及要不要将它们分配给各工作组问题作出决定。

68. 委员会已审议并采用了这些建议。

### 委员会的决定

69.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委员会第二〇八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注意到需要制定新的工作方案，

考虑到它已收到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关于新工作方案的可能内容的意见，

1. 注意到上文第4 1段所列可能列入未来工作方案的载在事项一览表的全部项目以及上文第4 2段所列、作为可能列入其工作方案的事项的那些项目；

2. 决定应优先审议上文第6 7段内载各个项目；

3. 请秘书长协调委员会和在同一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的工作方案并在适当的范围内同其他此类组织合作；

4.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从工作方案选出的优先项目的研究报告。

### 3.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70. 埃及、加纳、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和南斯拉夫的观察员已提出一项关于委员会就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决定采取什么行动的提议。经过数次修正并经过讨论（在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在本届会议成立一个工作组，未免为时过早）之后，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第二〇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下文第7 1段内载的决定。

## 委员会的决定

71.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委员会第二〇八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考虑到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的第2205(XXI)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在该项决议内曾要求委员会应顾念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大发展中的利益，

注意到大会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494(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5号决议内曾要求委员会考虑到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基础的大会第六及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并铭记着联合国各机构必需参加执行这些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一月间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委员会将来的工作方案的决议，<sup>25</sup>

1. 认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了执行大会上述各项决议交给它的任务，必须确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

### 2. 请秘书长：

(a) 向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个列举同发展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而且适合委员会审议的各事项的报告，如认为适当，并应附具背景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可以采取行动的建议；

(b) 在适当时机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商讨其工作方案内有关它们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进行的法律工作的部分，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部分，并且拟订有关所讨论的领域内合理工作方案所需协调程度的建议，以供委员会审议；

<sup>25</sup> A/CN.9/155.

(c) 请各国政府就所有与发展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恰当关联而且适合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出意见和提案；

(d) 在由利害关系组织的代表和个别专家组成的特设研究小组的协助下，进行适当的筹备工作；

3. 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来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以期可以适当形成委员会工作方案一部分的特定项目作出建议，但在秘书长未提出上文第2(a)段所述报告的期间，将指定工作组成员国的事展缓到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4. 请委员会秘书按照他通常将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形通知利害关系政府间组织又同它们合作的惯例，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通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并且同该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 第五章

###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sup>24</sup>

72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 A/CM 9/152 )，其中列举了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的决定而采取的各项行动<sup>25</sup>以及第六委员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行动。

#### A.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次座谈会

73 委员会在原来计划配合第十届会议举办的国际贸易法委会座谈会因为缺乏资金而被取消之后，在该届会议上便向大会建议大会“考虑能否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拨款充委员会各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的全部或部分经费”<sup>26</sup>。秘书处把第六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委员会建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知了委员会。

74 据报导，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针对委员会的建议便根据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决议 ( 第32/145号 ) 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能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每两年举办一次的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筹措足够的财政资源，同时考虑到可得到的自愿捐款和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五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sup>27</sup>，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24</sup>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委员会第20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M 9/SR 203。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 A/32/17 ) 第45段。

<sup>26</sup> 同上。

<sup>27</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 A/32/17 )，第六章。



75.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的行动并重申它相信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座谈会是委员会工作中很有价值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能为此找到财源，那么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便很合乎需要。

76. 有人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中重提它有关筹措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所需资金的建议是否有用。不过大家同意，由于此事已经提请大会决定，在未决定之前无需也不宜由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有人又建议，为训练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青年法律人员而举办一个方案例如讨论会或许比座谈会更为有用而费用少。

77. 委员会又审议了将来如果有资金可用，如何重订第二次座谈会日期的问题。有很多人赞成资金有了着落以后尽可能及早举办座谈会，特别是由于座谈会原先订在一九七七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时举办。委员会审议了若干有关特定日期的提议之后，结论认为目前未定因素太多，不能决定实际可能组成座谈会的时间为何。有人说，非但因为资金无着落，还有下列其他因素应予考虑：资金有着落后组织座谈会的行政工作至少需要六至九个月；代表们曾不断表示希望座谈会同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一九八〇年很可能举行一次全权大使会议，以审议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草案。

78. 因此，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在座谈会的展望比较清楚时向委员会提议一个举办国际贸易法第二次座谈会的适当日期。

7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在发言中强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重视委员会的训练和协助方案，特别重视贸易法委会座谈会，他宣布德国政府愿意为组织第二次座谈会作自愿捐献，但以其他国家也作类似捐献为限。

#### B. 关于国际贸易法训练工作的研究金和实习安排

80. 委员会感激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A/CN.9/152）中的消息，即比利时政府通知秘书长它在一九七八年愿提供两名研究金，以便研究员受国际贸易法理学和实务训练；比国政府过去几年来都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研究金。

## 第六章

### 未来工作和其他事项<sup>28</sup>

#### A.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1. 奥地利代表代表他本国政府邀请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二届会议。他说，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194号决议作出决定后，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国际贸易法组将迁移到维也纳，预定时间为一九七九年夏天。奥地利当局当初提出这项邀请是因为它相信在维也纳举行委员会会议可以减少因该组迁移到维也纳而引起的混乱，委员会官员可以利用机会，调查住屋情况，熟悉奥地利生活。

8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140号决议，联合国各机构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领土内举行会议并承允支付直接或间接所引起的实际额外费用时，得在各机构固定会址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在讨论这个项目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奥地利代表证实他的政府将支付因第十二届会议的开会地点由日内瓦移往维也纳所可能引起的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

83. 委员会对奥地利政府的邀请表示感谢并决定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二届会议，为期两周，日期由委员会秘书处商同奥地利当局决定。

#### B. 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

84. 委员会决定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至十二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sup>28</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〇三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〇七、二〇八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〇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项目；关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N.9/SR.203, 207, 208, 209.

### C. 大会关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

85. 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2/145号决议。

### D.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

86. 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关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的第32/438号决定以及秘书长关于该项会议的说明(A/CN.9/150)。该项会议是从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举行的。委员会感激地注意到，有78国派遣代表出席的该项会议通过了《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公约已由十五个国家签字，委员会希望它能获得最广泛的接受。

### E. 同跨国公司委员会的合作

87. 委员会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的来信，该信答复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议要就跨国公司委员会可能提交给委员会的题目从事其法律方面的工作(A/CN.9/148)。

### F. 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的一致化和统一方面的最近活动

8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的一致化和统一方面的最近活动的报告(A/CN.9/151)。

### G. 国际贸易法组可能从纽约迁往维也纳

89.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注意到大会在第31/194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除了别的以外执行在其报告第41段中所载关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的提议(A/C.5/31/34)，该提议提到国际贸易法组是被考虑可能于一九七

九年从纽约迁往维也纳的各单位之一。<sup>29</sup> 鉴于国际贸易法组就是委员会的秘书处，委员会乃就提议的迁移对委员会的工作的影响以及如果秘书处迁往维也纳那么委员会应在何地举行会议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委员会决定将开会地点问题交回本届会议讨论<sup>30</sup>。

### 1. 委员会开会地点

90. 从委员会开会地点的讨论可以看出，有不少人支持继续依照旧办法开会，这便是大会设置委员会时核准的时地分配办法，按此办法委员会轮流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决议第2205（XXI）第贰节，第六段）。委员会注意到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609（XXIV）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140号决议都重新肯定了这项办法。大家同意，轮流在纽约和欧洲开会的办法应该继续，一旦委员会秘书处在维也纳设立后，在欧洲的会议就可以在日内瓦或维也纳举行。因此，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就委员会来说，上述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应予继续，即委员会各届会议可轮流在纽约总部和日内瓦或维也纳举行。

### 2. 提议的秘书处迁移问题 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91. 有些代表认为，委员会不宜讨论大会的决定，所以他们以为委员会应该注意大会第31/194号决议而不予讨论。不过，多数代表认为，确使这次迁移尽量不影响委员会工作的继续性和品质，不但是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也是它的职责。

92.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表示它确信，由于秘书处的准备工作是它自己工作不

---

<sup>2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第59段。

<sup>30</sup> 《前引书》第68段。

可或缺的部分，国际贸易法组便应该备有可以使它完成任务的研究设备。在这方面，有人说维也纳现有图书设备不够，该组迁往维也纳时有适当的法律资料图书馆是很重要的。

93. 委员会说，秘书处已经作出安排，编订一份书单，以备这种资料性的图书馆采购；这份书单现在大概已经编好。奥地利代表告诉委员会，奥地利政府明白，国际贸易法组需要适当的研究设备，准备审查秘书处所拟书单，看看怎样可以帮助委员会秘书处在维也纳设立一个法律资料图书馆。

94. 有人认为设立一个资料性图书馆一定需要时间，并涉及相当费用。又有人认为，委员会常常同纽约大型的贸易行业和商业机构协商，同它们减少往来并把国际贸易法组同纽约法律事务厅分开也许很不利。由于设立资料性图书馆所需时间和所需资金都不很确定，委员会经过审议后同意，在未具备适当研究设备之前国际贸易法组不迁往维也纳，对于它的工作是有裨益的。

95. 有人又认为，大会似宜斟酌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重新考虑关于委员会秘书处迁往维也纳的决定。

96. 又有人提出联合国在维也纳设置法律资料图书馆、以及在该城举行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会议这两件事所涉经费问题。委员会得到报告，在现阶段还提不出秘书长关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的报告（A/C. 5/31/34）以外的确切资料。

### 委员会的决定

97. 有人向委员会口头提出提案，委员会决定照该提案向大会建议，三年内暂时不把委员会秘书处迁往维也纳，为的是要替秘书处设立必要研究设备这件事争取时间；届时再斟酌当时一般情况重新考虑这项立场。

98. 决定作出后，联合国法律顾问作了下列声明：

“大会第31/194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执行其关于将纽约和日内瓦单位迁往

维也纳的提议，仍然有效。 这项决定对秘书长仍有拘束力，秘书长要仅以本组织利益为考虑，执行该项决定。

“委员会是大会辅助机构，无权对这项迁移决定提出疑问。 执行该项决定是秘书长权力范围的事，但委员会如有需要可以跟秘书长讲，请他在安排迁移时间的时候应注意维也纳现有和必要的研究设备。

“我坚信，秘书长和奥地利政府在规划把国际贸易法组迁往维也纳时会知道有作出重大努力的需要，以创造条件，使该组能完成所接受的任务。 委员会应该信任秘书长和奥地利政府会采取最有利于本组织的决定的。”

99. 有两位代表在法律顾问作了声明之后提议，上面第97段中委员会的决定应该予以修正，使其中建议不向大会而向秘书长提出，并建议不订定不应迁往维也纳的期限，只请秘书长在订定秘书处迁移的时间时考虑到在维也纳设立必要研究设备所需时间。 关于这一点，有人说，由于大会已付托秘书长执行提议的秘书处若干单位的迁移事项，委员会应该向他提出请求，在迁移委员会秘书处的规划工作中应注意它所需要的研究设备。

100. 不过依照另一项看法，委员会并没有对大会决定提出疑问，而只是请大会审酌当初决定时也许尚不明了的若干事实，重新考虑这件事。 委员会作为大会的辅助机构向其所从出的机构提出建议，是正当的。 又有人说委员会不应将它已有决定的事项重开讨论。

101. 委员会就是否要将上面第97段所述决定重开讨论问题，举行了一次正式表决。

102. 委员会以十对五票、九票弃权决定不将这一事项重开讨论而维持上面第97段中的原来决定。

103. 由于这项决定的关系，有两位代表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决定，表示保留。

附件一

委员会对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  
的订立公约草案的审议经过摘要

第一条<sup>a</sup>

1.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一条全文如下: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所订立的销售货物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 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 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 应不予考虑。

“(3) 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 应不予考虑。

“(4) 本公约对订立关于以下销售的合同不适用:

“(a) 购供私人、家庭或家属使用的货物的销售, 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sup>a</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八七次会议上和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第二〇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一条; 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 见A/CN.9/SR.187和202。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当局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 “(d) 证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证券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5) 本公约对订立卖方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不适用。

“(6) 订立供应加工或制造用的货物的合同视为订立销售货物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加工或制造所需的很大一部分材料。

“(7)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拟议的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顾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第(1)款(b)项

2.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即把第(1)款(b)项改为第(1)款(b)项(1)目，并加上下列规定：

“(2) 如果唯一问题是本公约是否对发价适用，在国际私法规则导致至对发价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时，本公约应适用。

“(3) 如果唯一问题是本公约是否对接受适用，在国际私法规则导致至对接受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时，本公约应适用。

“(4)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至仅对共同构成本公约所指订立合同的一



个或几个事件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该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所有这些事件。”

3. 这个建议是为了要处理以下的问题：一些法律系统的国际私法规则对订立合同程序的不同部分，例如发价、接受和规定格式等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

4. 不过，这个建议后来被撤回，因为若干代表认为，国际私法的内容太复杂，无法在关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一个条文内以几项规定加以处理。如果这个建议所打算处理的问题，在某一具体案件中发生，法院和仲裁法庭必须按照案件的具体情况来解决。有人还指出，在这个建议提出后，委员会决定把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因此，如果要保留这个建议，其措词就非大加修改不可。最后，有人指出，第一条第(1)款(b)项的现有案文，是一个审慎拟订出的折衷解决办法，它兼顾了以下两种不同的主张：一种是主张公约草案普遍适用，象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约的情况一样；另一种是主张限制公约草案仅适用于当事人双方在某一缔约国内都有营业地的情况。有人认为，对这个折衷办法，现在不应再作讨论。

#### 第(4)款(e)项

5. 委员会没有处理以下一项建议：第(4)款(e)项应清楚表明气垫船销售合同的订立是否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以外。

#### 决定

6.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一条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一、二、三和第五条合并，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一、二、三和第九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一、二、三和第九条条文：

## “ 第一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所订立的销售货物合同：
-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 "(3) 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

## “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 "(a) 购供私人、家庭或家属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当局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 "(d) 证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证券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

### “第三条

“(1)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2) 供应加工或制造用的货物的合同视为销售，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加工或制造所需的很大一部分材料。”

### “第九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顾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 \*

### 第二条<sup>b</sup>

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二条全文如下：

“(1) 当事人可协议不适用本公约。”

---

b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八七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第一九一次会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一九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二条；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187, 191 和 199.

“ (2) 除公约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可协议按照谈判、发价或答复、当事人之间建立的惯例或习惯做法，减低或改变公约任何规定的效力。

“ (3) 除当事人予先另有协议外，发价内规定沉默等于接受的条款无效。”

### 第(1)和第(2)款

#### 单方面改变公约效力或不适用公约

8. 以下观点得到有力支持：发价人应该可以在发价内表明合同的订立不受公约支配，或表明接受必须以特定方式作出，合同才能订立，尽管这种方式可能构成减损公约效力。如果对这种单方面的不适用公约或减损公约效力不能接受，发价人至低限度应该可以规定接受必须以书面作出。

9.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虽然在发价人的情况，单方面不适用公约或减损公约效力，似乎可以接受，但这在以下情况，却不太适宜：被发价人在接受时试图排除公约的适用或以其他方式试图减损公约的效力。

#### 设立一个关于第二条的工作组

10. 委员会设立一个关于第二条的工作组，成员包括巴西、埃及、芬兰、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委员会请工作组根据在委员会内发表的意见，拟订一个案文。

11. 第二条工作组建议删除第二条的第(1)和(2)款，改用以下条文：

“ (1) 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减低或改变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效力。”

12. 有人指出，这个条文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四条完全一样。条文的措词避免了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采用的案文所引起的困难，因为该案文规定在订立主要合同以前需要先达成不适用公约或改变公约效力的协议。按照工作组的建议，

发价内关于订立合同的任何规定将视为发价的一项正常条件。因此，与该条件不符的答复，其效力将按照第十三条所载对与发价不符的答复适用的规则来决定。

13. 第二条工作组的建议一般获得接受。委员会接纳了一项修正案，规定在公约另有规定时，不得减损或改变某一规定的效力。

### 第(3)款

14. 委员会把这一款连同规定“缄默本身不构成接受”的第十二条第(1)款一起审议。

15. 委员会决定删除第(3)款，但保留第十二条第(1)款，作为关于沉默接受的唯一规定(参看下面第147至149段)。

### 决定

16.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二条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四条合并，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五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五条条文：

### “第五条

“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下，减低或改变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效力”。

### 第三条<sup>c</sup>

1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三条全文如下：

“（1）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在形式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2）本条第（1）款不适用于销售合同，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低或改变本款的效力。”

#### 第（1）款

#### 销售合同以书面证明

18.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即第三条第（1）款不应提到以书面“证明”合同，而只应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这个建议是以一些理由为根据的。一个理由是公约草案不应涉及证明问题（这个看法使第（1）款的第2句也必须删除，参看下面第20段）。另一个看法是第三条只涉及合同的订立，因此说明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就够了，因为销售合同的内容问题，在销售货物公约草案里会加以处理。但是，有人指出，在许多适用习惯法的国家里，仅规定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是不能解决这些国家的国内法规所面临的问题的，因为这些法规虽承认口头订立的合同，但这类合同如超过一定价值，则必须具有书面证明才能强制执行。

---

<sup>c</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八八次会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第一九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三条；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188 和 195。

19. 鉴于删掉合同无须以书面证明的一句，对这些法律制度可能引起困难，委员会决定保留这一句，虽然它对一些法律制度来说，可能显得多余。

### 证明订立合同的方式

20. 委员会没有接纳一项删掉第三条第(1)款第2句的建议。虽然有人认为证明的问题不应由公约草案来处理，因为这类问题最好由国家法规来规定，而且证明的问题只与合同内容相关，应由销售货物公约草案来处理，但是大多数的代表都赞成保留第2句，因为指明证明口头合同存在的方式是很重要的。也有人指出，如果第三条第(1)款与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第十一条第(1)不同，一些法律制度的法院会假定这是一项不同的规则，而不会将删掉第2句解释为表示公约只处理合同的订立问题，而不是处理合同内容的证明问题，因为合同的内容总是需要证据才能证明的

21. 一位代表对订立销售合同可以用人证的方法证明的规定表示保留。

22. 委员会考虑了下列建议，但没有予以接受：

(a) 公约草案应载列对货物的定义，使第三条第(1)款的适用范围和公约草案的范围更为明确；

(b) 第三条第(1)款中“销售合同”等字应予删除，改用另外字样来表明本条只规定发价、接受以及任何谈判的方式，也就是导致销售合同订立的各种交往。

### 第(2)款

23.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即第(2)款应改为：

“(2) 本条第(1)款以及本公约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意旨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其他规定不

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低或改变本款的效力。”

24. 有人指出，这个建议用明确措词表明该项规定的明确适用范围，以避免在第三条第(2)款，第七条第(2)款，第十二条第(4)款和第十八条第(3)款中需要重复原文，作为单独的一款。

25. 委员会将这项建议交给起草小组，要求它审议是否应将该项规定作为公约中独立的一条，如果是的话，并拟订适当的条文。委员会也要求起草小组审议该项建议是否已表明按照第(x)条作出的声明使第三条第(1)款的第2句以及第1句都不适用，如果合同以书面订立，而书面文件遗失时，则证明合同确实订立的问题，应依国内法律解决。

26. 一位代表说，最后由委员会通过的本款（后来成为第十一条）所建立的制度，对这个公认的难题并没有达成一个可为大家接受的解决办法。他保留他的代表团在嗣后的任何外交会议上对第十一条的规定持异议的权利。另一位代表保留他的代表团对第十一条的立场。

### 决定

27.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三条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十一条合并，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条文：

#### “ 第十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在形式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 “第十一条

“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意旨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低或改变本条的效力。”

\* \* \*

## 第四条<sup>d</sup>

28.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四条全文如下：

“（1）当事人一方所作的通知、声明和宣告以及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当事人他方已知道或者理应已知道此一意旨。

“（2）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一方所作的通知、声明和宣告以及行为，应按照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来解释。

“（3）在决定当事人一方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

d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八八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八九次会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第一九一次和一九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四条；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188、189、191 和 192。

## 整个条款

### 制定关于解释的条款

29. 一般来说，大家赞成制定一项条款，规定当事人一方的意旨从其通知或行为中不能明确看出时，应如何决定其意旨的规则，因为这有助于统一和协调有关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的法规。但是，也有人认为，关于解释的条款，如果只限于对合同的订立问题适用，则其是否值得保留，颇令人怀疑。

### 应予解释的事项

30. 有很多人认为，“通知、声明和宣告以及行为”等字样可以简化。但是也有人赞成保留现有的案文，因为它清楚地指出应予解释的事项，并表明这项条款是限于对合同的订立过程适用。

31. 关于解释的规则究竟应限于对每一当事方个别的通知适用抑或应推广对当事人双方的通知——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大家进行了很多讨论。有人说，使用“当事人一方所作的通知”等字样，表明了本条的目的在解释单方面的行为，例如发价或接受，以便决定合同是否已经订立。在订立合同之前，当事人双方并无共同意旨需要解释。另一方面，有人认为，把交易分成若干组成部分，未免太勉强，因为如果要确定当事人每一方的真正意旨，就必需对整个的交易情况进行检查。有人指出，无论如何，如果实际有共同意旨存在，则应以这个意旨为准。委员会在进行了长久的讨论后，决定原则上保留现有的条文。

### 决定意旨的标准

32. 有人认为解释的主要规则应该是第四条第(2)款中规定的客观标准。要作到这一点就得把第(1)和(2)款的顺序倒过来。有人认为，客观的标准比较可靠，同时，因为这种标准只有在有疑问的时候才适用，所以它通常都是对较弱的一方有利

的。也有人指出，虽然在原则上应按照当事人一方的主观意旨来解释他的通知和行为，但当事人一方的意旨必须能从他的通知和行为中明显看出，否则他就得负责证明当事人另一方知道或理应已知道他的意旨。

33. 有人建议，第四条的现有结构可以这样改变：把第(1)款的主要规则限于只对当事人他方已知道意旨的情况适用。如果当事人他方不知道此一意旨，则按第(2)和(3)款的规则来解释当事人一方的通知和行为。

34. 另外的一个看法是，第四条的现有结构应该保留。因为在确定合同是否存在时，主要的考虑必然是当事人的主观意旨。只有在主观规则不适用时，才应诉诸客观的解释标准，而这样做实际上是否定当事人一方的真正意旨，而以一个假设是通情达理的人的意旨来代替。有人认为，可以减低解释规则的主观性，办法是把第(1)款改写为规定，当事人一方所作的通知、声明和宣告以及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当事人他方已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此一意旨，而不提当事人他方已知道或理应已知道此一意旨。但是，另一种看法是，原来的措词比较好，因为它把当事人一方的了解同一个通情达理的人的了解联系起来。

### 第(2)和(3)款

#### 一个通情达理的人的了解

35. 有人说，在某些不采用一个通情达理的人的法律概念的法律制度中，很难理解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订立合同程序的当事一方——对该方的声明或其他行为就是要加以解释——相同情况中会得到什么了解。有人认为，也许可以用更明确的措词来拟订这个条文，例如这样写：一个人处于与当事人相同情况中通常应有的意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第四条第(3)款规定了在决定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该得到什么了解时所应考虑的各种情况。

### 第(3)款

#### 其后的行为

36. 有人认为，当事人各方在当事人一方作出某一特定通知或行为后所作的行为，不应成为解释该项通知或行为的一项相关因素。公约草案的目的是要确定销售合同在什么时候订立。把解释的规则推广对订立合同过程之后发生的事项适用会引起对公约范围的疑惑。另一种看法是，当事人一方其后的行为，是了解他在作出有关通知之时的真实意旨的最好依据。委员会决定保留以当事人其后行为作为决定当事人一方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的一个要素的规定。

#### 设立第四条工作组

37. 委员会设立了第四条工作组，由澳大利亚、巴西、芬兰、匈牙利、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代表组成。委员会要求工作组拟订第四条条文，拟订时考虑到大家所表示的看法。

38. 第四条工作组提出了下列建议：

“（1）为本公约的目的，当事人一方所作的通知和声明以及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当事人他方已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此一意旨。

“（2）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一方所作的通知和声明以及行为应按照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来解释。

“（3）在决定当事人一方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39. 有人指出，在第(1)款中，“没有理由不知道此一意旨”代替了“理应已知

道此一意旨”。这反映了委员会中大家对第(1)款原案文所载标准太主观这一点，感到关注。工作组将“宣告”两字从第(1)和(2)款中删掉，但保留了“通知”两字，以反映工作组的一些成员的看法，即认为“声明”一词在商业界可能被理解为只是指单方面的行为，而不是指当事人之间的商业通信等事项。工作组保留了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这一概念，因为它认为保留该句虽然引起一些问题，但这些问题还不致于严重到需要进行另外拟订其他可以接受的句子的艰难工作。

40. 工作组对第四条的建议得到普遍的接受。但是“当事人一方所作的通知和声明以及行为”一句，改为“当事人一方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因为这样的措词比较简单，同时又能清楚地表明这一规定包括一切行为——包括通知和宣告——在内。

## 决定

41.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四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七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七条条文：

### “第七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当事人一方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当事人他方已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此一意旨。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一方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来解释。

“(3) 在决定当事人一方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 \* \*

## 第五条<sup>e</sup>

42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五条全文如下：

“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必须遵守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本诚信行事。”

43 委员会对第五条进行了冗长的讨论；委员会成员对于公约草案是否应包括有关公平交易和诚信原则的条文一点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 反对载入有关公平交易和诚信原则的条文的各种论据

44 很多成员赞成删除第五条，他们举出了若干理由。有人说，第五条所述只是一种道德原则，因此不应载入公约草案。如果将这种道德原则规定为一种法律义务，则必须决定如何将它适用于特定的交易。虽然大家对第五条所述的原则不可能有什么异议，但是很难形成一套一贯的判例法，因为各国法院在将该条适用于个别案件时都会受到本国法律和社会传统的影响。有人认为，这种情况所造成的不确定，对国际贸易有不利的影响。还有些反对将第五条载入公约草案的人认为，所有商业法规都隐含必须遵守诚信原则的要求，因此不需要在任何特定条文里规定这种要求。

45 有人反对保留第五条，理由是公约草案没有明文规定不遵守对各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各项原则时会有怎样的后果。由于没有明文规定，违反这些原则时，其后果便需依国内法的规定，结果，在制裁上，无法达成划一。有人说，从私法划

---

<sup>e</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九〇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第一九一次会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第二〇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五条；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N.9/SR.190、191和201。

一国际学社关于效力问题的条款草案中可以看出这类的问题，因为这个草案认为有必要对诈欺和恐吓等明显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的后果详细地加以规定。至于较不明显的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更难对其后果达成划一的规定。因此，如果公约草案载有关于诚信原则的条文，那么它也应对于当事人一方不遵守必要标准的后果作出详细的规定，但是裁列这类细则的公约应当是关于合同效力的公约，而不应是关于合同的订立的公约。因此，只有关于合同效力的公约才适于对诚信原则和公平交易作出规定。

#### 赞成载入有关公平交易和诚信原则的条文的各种论据

46 也有很多人赞成保留第五条。有人说，诚信原则既是一种国际公认的原则，似乎不妨将它载入公约草案。更何况，许多国家的法规都载有类似第五条的条文，而这些条文对于商务活动条例的拟订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有人认为，将这项条款载入关于国际贸易一个方面的文书中，将会使这项公认的行为准则具有更大的效力。此外，如果删除这项条款，人们将会批评委员会说，在国际贸易、特别是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显然需要这类规则时，委员会竟然反对这些原则。还有人指出，国际公法亦确认诚信的概念，《联合国宪章》也提及这个概念。

47. 虽然一般认为对于违犯第五条的行为的后果如能加以规定，是有益的，但是有人认为不必明文规定违犯该条的行为的后果，因为法院可以按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灵活地作出决定。等到形成一套判例法时，刚开始时对该条文的效力 and 范围不能确定的现象，当可减轻。无论如何，即使没有作出制裁的规定，载入这个条款可以使当事人和法院注意到一个事实，即，在国际贸易中，当事人是要遵守很高的行为准则的。

48 有人还认为，通过这个条款，也是在某种程度上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些原则，并且还可以收到消除一些不当的或歧视性的贸易惯例的实际效果，特别是如果将这样一个条款也载入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话。

## “公平交易原则”的概念

49 若干代表赞成保留第五条，但是对第五条中规定各当事人“必须遵守公平交易的原则”，提出批评。有人说，“公平交易”一词可能被认为是指国际贸易惯例的现有准则，然而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观点看来，这些准则是称不上“公平”的。为了避免将这些商业惯例的现有准则升格为一个国际公约所确认和赞成的行为规范，应当删除“公平交易”一词。有人初步建议，法文本中的“loyauté commerciale”（商业诚信）一词可能较不会引起争议。

50 有人建议，如果用“国际合作”一词来取代“公平交易”，就可以解决很多这类的困难。采用“国际合作”一词就可明白表示当前的国际商业准则未必就是评价特定的国际交易的适当标准。此外，“国际合作”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国际公法概念，关于国际贸易的私法公约如予以采用，是很有益的，而且，这种私法公约因为影响到各国的利益，它是可以适用公法概念的。规定各当事人必须遵守“国际合作”的原则，也等于明白表示各国关于诚信的法律概念，并不一定都适宜于用到国际贸易，而必须由法院在考虑到鼓励国际合作的原则下，评定这些概念是否适宜于对特定的交易用。

51 也有人指出，若干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国际贸易，也采用“国际合作”的原则；这个原则纯粹以下列一点为基础：商业合同并不是一种对立的关系，当事各方有义务共同合作来克服困难。有人说，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关于减轻损失的第五十九条，就是适用这个普遍原则的一个具体例证。

52 但是许多代表反对用“国际合作”一词为准则来衡量各当事人在订立国际销售货物合同时的行为。有人指出，“国际合作”一词没有表明商业合同各当事方所负义务的范围与效力。也有人认为，虽然法院可能可以借助于专家的证词来确定一项特定的交易是否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但是很难理解如何能够客观地评价一项交易，以确定它是否遵守“国际合作”的准则。



## 可能的折衷解决办法

53 由于委员会成员对于是否将第五条载入公约草案的问题，意见分歧很大，一般认为应当竭力寻求一个折衷解决的办法。多数代表认为，不应以微弱多数票作出删除或保留第五条的决定。

54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若干可能的折衷解决办法。支持这些折衷解决办法的人指出，无论如何，第五条的措词问题，与没有关于制裁的规定无关。有人建议将第五条的实质内容载于公约的序言中，但是反对的意见认为这样做会使它失去效力。还有人建议将遵守诚信原则的规定并入关于当事人的声明与行为的解释规则中。反对这个建议的人认为第五条不涉及当事人的意旨问题，而是要确立一个各当事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一个受到较广泛的支持的折衷建议就是将遵守诚信的原则并入关于公约条款的解释与适用的条文中。但是有人批评这个建议说，把诚信原则作为针对法院而非针对当事人的规定这种办法并不十分适当。

### 建立关于第五条的工作组

55 委员会建立了一个由芬兰、匈牙利、墨西哥、新加坡、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组成的关于第五条的工作组。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在顾及第五条的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所有意见的情况下，拟出一个折衷的建议。

56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通过以下的新条文，该条文以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十三条为基础：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划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必要。”

57 工作组在解释这项建议时说，它是试图就一个使委员会内意见非常分歧的问题寻求一个可以接受的折衷办法。建议的第一部分完全照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十三条，目的在要求法院和仲裁法庭促进公约的划一解释。建议的第二部分旨在

促使法院在解决争端时注意一个事实，即，各当事人的行为和不行为必须按照在国际贸易上须遵守诚信的原则来加以解释。 这项规定同时适用于关于合同的订立的规则和关于销售的规则。

58 虽然若干代表仍旧赞成保留第五条的原文，而别的代表仍旧赞成删除所有有关遵守诚信原则的必要的字样，但是一般都支持以上的建议，认为这项建议是一个实际的折衷解决办法。 但是有人说，这项建议没有表明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必要这一原则也是针对国际贸易中的各当事人的。 也有人表示，建议的措词没有表明促进划一的必要是指促进公约划一解释的必要，而不是指促进一般国际贸易的划一。

59 有人认为，公约中不应载有关于解释的条款，因为根据一些国家宪法的规定，法律文书不得对法院解释该文书的方式作出指示。 还有人认为，促进划一的要求应当针对各国而不是针对法院和仲裁法庭提出，因为这项要求是载在一项国际公法公约中。 但是一般认为针对法院和仲裁法庭作出这项规定是很适当的，因为法院和仲裁法庭是解决国际贸易当事人之间的争端的机构。

### 决定

60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五条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十三条合并，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六条。 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六条条文：

#### “第六条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划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必要。”

\* \* \*

## 第六条<sup>f</sup>

61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六条全文如下：

“为本公约的目的，惯例是指各当事人已知道的或理应已知道的任何习惯做法或交易方法，如果这种习惯做法或交易方法在国际贸易上广泛地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

62 委员会通过上述条款，并把这一条款的位置问题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 决定

63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六条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七条合并，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八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八条条文：

### “第八条

“(1) 各当事人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各当事人有约束力。

“(2) 除非另有协议，各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适用各当事人已知道的或理应已知道的惯例，如果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广泛地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

\* \* \*

---

<sup>f</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第一九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六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N.9/SR.192。

## 第七条<sup>g</sup>

64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七条全文如下：

“（1）为本公约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意旨方面的任何其他表示，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法送交对方，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时，即为“送达”对方。

“（2）本条第（1）款对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发价、接受声明或意旨方面的任何其他表示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低或改变本款的效力。”

### 第（1）款

#### 营业地或通讯地址

65.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将“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等字删除的建议。该项建议所根据的理由是，第一条第（7）款（b）项已规定：“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但一般认为，保留第（1）款现有字句较妥，因为第一条第（7）款（b）项没有提及“通讯地址”。因此，委员会没有采纳该项建议。

---

<sup>g</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一九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七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196。

66. 委员会也没有采纳以下两项建议：(一) “营业地”应改为“主要营业地”  
(二) “通讯地址”一词没有必要，应予删除。

### 惯常居住地

67. 有人指出，在国际私法中，“惯常居住地”一词已有相当固定的含义，指的是特定国家或一国特定省份内的居住地。因此，建议将“惯常居住地”一词改为“正常居住地”或“通常居住地”等词，以避免可能造成混淆。

68. 委员会没有采纳这项建议，因为“惯常居住地”一词在销售货物公约草案中已被采用。有一位观察员表示保留他本国代表团对这项决定的立场。

69. 委员会还审议了下列建议，但都未予采纳：

(a) “惯常居住地”一词应予删除，因极难设想从事国际销售货物的商人会既无营业地又无通讯地址；

(b) 公约应只有在发信人不知道对方的营业地或通讯地址时，才可以准许将通知送往对方的“惯常居住地”。

### 口头通知

70. 委员会没有采纳以下一项建议：口头通知必须为对方所理解，才能视为已送达对方。

### 第(2)款

71. 由于委员会对第三条第(2)款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23段至27段)，委员会将本款删去。

## 决 定

72 委员会保留第七条第(1)款的内容,但将第七条第(2)款删除。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七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二十二條。委员会通过的第二十二條全文如下:

### “第二十二條

“为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意旨方面的任何其他表示,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法送交对方,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时,即为“送达”对方。”

\* \* \*

### 第八條<sup>h</sup>

7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八條全文如下:

---

<sup>h</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第一九二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第一九三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第一九六次会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第二〇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八條;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192,193,196 和 201。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如果该建议相当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作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旨。

“(3) 一项建议如果写明货物的种类并且订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确定数量和价格的办法，即为相当确定。但如一项建议表明即使未规定确定价格的办法亦打算订立合同，该建议应视为提议价格按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计算，如果无法查明这一价格，则按订立合同时这种货物在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计算。”

### 第(1)款

#### 发价的定义

74 一般认为第(1)款的规定内容合乎要求。

### 第(2)款

#### 向公众提出的建议

75 有人认为，向公众提出的建议应与向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同样处理。因此，如果任何建议表明，发价人打算承受约束，而且该建议相当确定，则该建议应视为一项发价。为此，可将第八条第(2)款删除，并将第八条第(1)款内的“特定”二字删去。

76 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向公众提出的建议同向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性质很不一样，因此不能这样假定：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表示相反的意旨，这种

建议仅构成邀请作出发价。也有人赞同这样的意见：向公众提出的有关国际销售货物的建议，均应视为邀请作出发价。

77. 另外有人认为，向公众提出发价的问题应该由国内法解决，或由一项独立的文书详细加以规定。

78. 经过广泛讨论后，委员会决定保留第八条第(2)款和第八条第(1)款内的“特定”二字。

### 第(3)款

#### 相当确定一词的定义

79. 一般认为，第(3)款第一句的规定内容可以接受。但是，有人认为，“货物的种类”五字中“的种类”三字应删去，使内容更明确，表明一项发价必须载明货物的种类和性质，而非仅仅货物的一般描述而已。

80. 有人指出，第一句内发价应订定价格或规定确定价格的办法这一规则同第二句内的规则可能前后矛盾，因为第二句内的规则已含有价格存在的意思，如果发价虽表明发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合同的约束，但本身却未订定价格或规定确定价格的办法的话。有人认为，要解决这种可能前后矛盾的情况，可以将第一句改写为否定式，规定除非一个建议写明货物的种类并规定确定数量和价格的办法，否则不算是相当确定。这样改写的条文应订明，特定的交易可能需要具备一些其他要素，才能订立合同，并应保留不具备这三项要素即不能订立销售合同的规则。改写的条文还应订明，在第二句中，对于这三项要素之一，即价格，只有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才能以暗示方式议定。



### 相当确定一词的定义增加其他可能要素

81. 委员会没有采纳这样一项建议：一项建议必须载明支付价款和交货的时间以及货物的种类和订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确定数量和价格的办法，才能视为相当确定。

### 不订定价格或规定确定价格办法的建议

82. 许多人赞同这样一项意见：如果一项建议未订定价格或规定确定价格的办法，即不能视为发价，同时，建议即使得到接受，亦不能订立合同。价格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如果当事人未明示地或暗示地议定价格，便不应该把价格强加于他们。

83. 另外有人认为，必须承认国际贸易的现实情况，即虽然发价中没有载明价格或规定确定价格的办法，亦可订立合同。有人指出，订立这种情况为商品交易合同，或订购零件合同——零件价格比之机器失灵未能迅速修复所造成的生产损失价值微不足道。

84. 也有人指出，第(3)款第二句只有在以下情况才适用：提出建议的人即使发价中未订定价格或规定确定价格的办法，亦打算承受合同的约束。

### 用于决定价格的标准

85. 许多人对第八条第(3)款中所规定的确定价格办法提出批评。这些批评主要是反对按卖方通常索取的价格来决定价格。他们认为，这种决定价格办法未顾及买方的利益，因为买方可能享有特别折扣优待。此外，价格必须由当事人互相议定，如果未能议定，则任何暗示的价格最多只是一种合理的价格而已。

86. 也有人反对采用货物在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概念，因为这也是强

调卖方的利益。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这一概念很难应用，因为在国际贸易的许多部门中普遍存在着差别订价的做法，对同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贸易来说，更是如此。

### 条款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三十七条<sup>i</sup>的关系

87. 有一种看法认为，未对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三十七条表示保留意见的代表团，都应该接受第八条第(3)款的第二句，因为第三十七条所设想的就是订立合同时未订定价格或规定确定价格办法的情况。但有人指出，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三十七条明白地是以合同的有效订立为前提的，因此，接受第三十七条只是表示愿意依国内法解决这一问题而已，而不是表示愿意接受国际公约内一项有约束力的条款，规定即使不订定价格或规定确定价格的办法，亦可有效地订立国际销售货物合同。

### 折衷性建议

88. 鉴于大家对第八条第(3)款第二句内所载规则有不同意见，一般同意必须拟订一项折衷性解决办法，而不要在保留或删除第二句上作选择，因为不论保留或删除，许多代表都是不能接受的。

#### i 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说明价格，亦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确定货物价格的办法，买方必须支付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如果无法查明这一价格，买方必须支付订立合同时这种货物在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三十七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五十一条。

89. 虽然有人指出，某些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在订立时并没有提到价格或规定确定价格的办法，但有人认为，在这些合同的情况价格的订定或确定价格的办法，是有关行业的常识，是依照当事人以往的交易惯例，或是暗指一些已经公布的价目单。讨论的情况显示，第八条第(3)款第二句内所载规则的主要困难在于有些人以为它是要在缺乏这些考虑或类似考虑的情况下适用。因此，许多人赞成拟订一项折衷性建议，即：第八条第(3)款第二句内所载的暗含价格规则只限于在以下情况适用：由于当事人之间以往交易的惯例或由于有关行业的常识，提出的建议内已暗示地载有价格或确定价格的办法。

#### 成立一个关于第八条的工作组

90.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由澳大利亚、巴西、芬兰、法国、匈牙利、肯尼亚、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并要求该工作组提出一份顾及委员会讨论情况的第八条第(3)款条文。

91. 工作组提议删除第八条第(3)款，但在第八条第(1)款内增加第二句，使第(1)款全文如下：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如果该建议相当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数量和价格，即为相当确定。”

92. 委员会通过上述提议。有一位代表表示，他赞成这项提议，只是把它当成一项折衷性解决办法而已，他原则上反对一个建议如果暗示地订定价格或暗示地规定如何决定价格即为相当确定的规则。

## 决 定

93.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 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八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十二条。 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十二条条文:

### “第十二条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 如果该建议相当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 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数量和价格, 即为相当确定。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 仅应视为邀请作出发价, 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旨。”

\* \* \*

建议的关于以发价和接受以外方式  
订立合同的条款<sup>j</sup>

94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即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八条应添加下列一款：

“合同于当事人明确表示双方同意其规定时订立。”

95 支持这个建议的人说，新增的这一款是要处理不是采取双方发价和接受的正规方式而是由于例如长时间的谈判和签订一个载明协议的单一文件而订立合同的问题。 这项规定也可视为一项对一切合同适用的重要原则宣告。

96 有人反对这个建议，理由是这项规定无法适用于一切合同的订立，因为它同公约草案内其他规定例如关于合同订立时间的第十七条相抵触。 同时，这个建议也很难同诸如第十三条第(2)款的条款相调和，因为这些条款规定纵使没有明确表示双方完全协议，也可订立合同。 此外，这个建议还暗示，合同于表示同意时便订立而非于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将同意通知送达当事人他方时才订立。

97 然而，有人支持把这个建议的范围略加限制，其最后案文为规定在公约草案中另外添加一条：

“销售货物合同可以以当事人明确表示双方同意其规定的方式订立，纵使不可能确定是否有发价和接受。”

---

<sup>j</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第一九二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第一九三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第一九五次会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二〇〇次会议上审议了以发价和接受以外方式订立合同的问题；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N.9/SR.192、193、195和200。

98. 上述建议明确表明它并不处理经由相互发价和接受的方式订立合同的问题；支持这个建议的人所根据的看法是，虽然从许多法律制度看来，这项规定是多余的，但事实上它对一些其他法律制度的法院会有帮助，因此有理由将之列入公约草案。然而，特别重要的是，必须审慎地区分这项规定和公约草案中其他处理经由发价和接受方式订立合同的条款，以使上述建议中所载的一般原则不致同载于公约草案中的详细规定相抵触。

### 设立工作组

99.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智利、希腊、爱尔兰、日本、波兰、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并且请它编写一个单独条款的案文，处理不可能确定是否有发价和接受时订立合同的问题。委员会也请工作组建议应将这样一项规定列于何处。

100. 工作组初步建议下列案文：

“销售合同可视为订立，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订立该合同，而且纵使不可能确定是否有发价和接受。”

101. 然而，由于工作组的成员对上述措词是否适当，意见不一，工作组决定撤回这个初步建议，并通过工作组的一个成员提出的下列建议，作为工作组的建议，该建议的最后案文规定如下：

“销售合同的订立不因当事人双方的同意无法根据互相的发价和接受来确定而受到妨碍。”

102. 这个案文是对前述初步建议的修正，目的在克服肯定性规定本身的困难，即合同可视为订立，如果双方同意，而且纵使没有发价或接受。

103. 有相当多的人对这个修改过的建议，对原先的初步建议，以及对讨论期

间提出的许多其他修改案文，都表示反对，主要因为有若干法律制度本身很难接受这样的一项原则性规定：没有发价或接受，也可订立销售货物合同。虽然这些法律制度承认，有时很难或无法确定哪些通知构成发价和接受，但发价和接受仍然必须存在，销售合同才能订立。还有人批评这些建议说，它们同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很难调和。此外，也有人指出，在公约草案中依照委员会所收到的这些建议制订一项规定是多余的，因为就许多法律制度来说，这些建议所载的原则是不言而喻的。

104. 由于极难拟订一个可以接受的案文，上述各项建议都被撤回。

\* \* \*

#### 建议的关于相同的相互发价的条款<sup>k</sup>

105.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即增加下列规定，作为公约草案第八条的另一款：

“相同的相互发价应规为明确表示一项对一个发价人具有约束力的双方协议除非该发价人迅速通知另一个发价人他不受此约束。”

106 这个建议的目的在于处理一九六四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统一法》（《销售合同统一法》）所未解决的一个问题。

107. 目前一般认为，关于相同的相互发价的规定并无必要，因为这种发价在国际贸易上极少发生。此外，将这个建议列入公约草案会引起许多问题，需要大

---

<sup>k</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第一九四次会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第一九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相同的相互发价问题；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194 和 195.

幅度地重新起草公约中的其他规定。特别是需要考虑到关于合同订立时间的第十七条的规定和关于缄默本身不等于接受的第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适用。同时，也可能需要规定“相同的相互发价”的定义。此外，又有人指出，这个建议隐含一项假定，即所有的相互发价都可撤消，这是违反国际贸易的利益的。另有人认为，建议的条款是多余的，因为公约草案已经规定了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即发价必须得到接受，合同才能订立。

108. 基于上述考虑，这个建议被撤回。

\* \* \*

第九条<sup>1</sup>

109.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九条全文如下：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发价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而且纵使发价是不可撤消的。”

#### 一般撤回通知

110. 委员会没有采纳一项建议，即公约草案应载有处理一般撤回通知的规定。

#### “撤回”和“撤消”之间的区别

111. 一般认为，保持发价人于发价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同时撤回发价的能力和发价人撤消已经生效的发价的能力之间的区别是有用的。这个区别的目的在于要明确指出，一个不可撤消的发价，于发价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同时，可予撤回。一个

---

1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第一九六次会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第二〇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九条；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196 和 201.



不可撤消的发价于生效之后，不可再予撤消。 一个已经生效的可撤消的发价的撤消问题，由第十条第(1)款处理。 虽然大家接受这种区别，但相当多的人支持一项看法，即第九条的措词应予修改，以明确地区别“撤回”和“撤消”。

### 设立工作组

112. 委员会设立一个由芬兰、加纳、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审议第九条和第十条。 委员会请工作组澄清第九条的案文，以区别发价的撤回和发价的撤消。

113. 工作组建议的第九条案文如下：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发价得于生效前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而且纵使发价是不可撤消的。”

114. 在解释这个案文时，有人指出，案文的目标是要明确地区别发价的撤回和发价的撤消。 这个目标已经达到，因为案文规定发价得“于生效前”撤回。

115. 虽然支持上述规定的人颇多，但对“于生效前”等字样是否有必要这个问题意见不一。 委员会经过讨论后，通过第九条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交给起草小组。

### 决定

116.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九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十三条。 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十三条条文：

“第十三条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2) 发价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发价纵使是不可撤消的，亦可撤回。”

\* \* \*

## 第十条<sup>m</sup>

11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条全文如下：

“ (1) 如果撤消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发价得予撤消。

“ (2) 但在下列情况，发价不得撤消：

“ (a) 发价写明发价是确定的或不可撤消的；或

“ (b)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

“ (c)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仍然有效，而且被发价人曾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 第(1)款

118. 有人对第(1)款的范围加以批评，理由是该款的规定没有考虑到以下三种接受方式：口头接受；以其他行为表示接受，这种接受于发价人获悉该项行为时生效；以某种行为表示接受，这种接受按照第十二条第(3)款的规定，于该项行为作出时生效。有人建议，这个问题可以这样解决：规定发价在未被接受或接受通知未送达发价人之前可予撤消。

119. 有人说，第十条第(1)款还有另一项困难，就是接受通知如已发出，发价即不得撤消，但这是未订立合同之前的事。有人认为，在订立合同之前，撤消发

---

<sup>m</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第一九六次会议、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第一九七和一九八次会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第二〇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条；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196、197、198 和 202。

价的权利，原则上应当存在。

#### 第(2)款(a)项

120. 有人批评使用“确定的或不可撤消的”等字样，理由是：虽然有些法律制度认为“确定的”等字与不可撤消同义，但是，其他的法律制度可能认为这只是指一项建议，发价人表明打算受该项建议的约束，同时，该项建议相当确定，足以构成一项发价。结果是，一切发价都可视为是不可撤消的，这就违反了第十条第(1)款中关于发价可以撤消的普遍原则。

#### 第(2)款(b)项

121. 一项意见认为，发价如写明接受期限即不得撤消的规则，对本国法律制度在指定发价有效期限和指定发价不可撤消期限之间作出区别的发价人来说，是一项圈套。有人说，第十条第(2)款(b)项的规定，对采用习惯法制度国家的商人之间订立的合同，特别不适合，因为按照公约草案的规定，发价如写明接受期限即不可撤消，尽管发价人在作出声明时，其用意只是指明发价有效的期限。有人指出，关于解释的各项规则或第十条第(2)款(c)项所载的规则都不能完全克服这个困难。因此有人建议删掉第十条第(2)款(b)项。

122. 但是，另一项意见认为，对第十条的整个结构，必须把它看作是一种折衷规定，即认为发价一般不可撤消的法律制度和认为发价一般可以撤消的法律制度之间的折衷规定。这一折衷解决办法应予保留，因为如果再进一步背离发价不可撤消的规则，则对习惯于这项规则的商人会造成很大的困难。此外，第十条第(2)款(b)项贯彻执行了国际贸易的一项合乎需要的政策目标，即保护被发价人免受发价被任意撤消的危险。这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可以明显看到，关于公平交易和诚信的第五条将不会保持其原来的形式。还有人指出，第十条第(2)款(b)项的现有措辞很明确，对习惯于另一种规则的商人不会长期造成困难。

123. 由于这种意见上的分歧，委员会认为应当设法拟订进一步的折衷解决办法，它将这个问题交给第九和第十条工作组（见上文第112段）处理。

### 第(2)款(c)项

124. 委员会决定不采纳一项删去该项规定的建议，因为一般认为，第十条第(2)款(c)项的规定，对于在决定是否接受一项发价以前必须进行调查或查讯的被发价人，是一项保护。

125. 有人建议，(c)项应当明白规定它对以下情况也适用：被发价人因信赖该项发价而没有采取别的行动，例如没有利用另一种供应来源。

126. 有人支持这样的一项意见，即认为第十条第(2)款(c)项只有在以下情况才适用：发价人知道被发价人信赖该项发价，或这项信赖是由于发价人的某项行为而产生。

### 第九和第十条工作组

127. 第九和第十条工作组（见上文第112段）被请按照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拟订第十条条文。

128. 工作组建议以下的第十条条文：

“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消，如果撤消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 (2) 但在下列情况，发价不得撤消：

“ (a) 发价写明发价是不可撤消的；或

“ (b)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除非发价明白指明这仅是指发价的终止，或者，由于第二条第(2)款的适用，发价显然终止；或

“ (c)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消的，而且被发价人曾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

### 第(1)款

129. 在解释工作组的建议时，有人指出，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与提议的第九条的文字，澄清了撤回发价和撤销发价之间的分别。这一款还有一个目的，就是要处理按照第十二条第(1)和第(3)款的规定作出口头接受和作出某种行为表示接受的问题。有人说，这项建议达到了这个目的，因为它规定发价人可以撤销他的发价，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但是，如果合同已经订立，这项权利不适用。

130. 有人认为，这项建议并没有解决以下的一项问题：在接受必须于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之后才有效的情况下，撤销发价的权利在订立合同之前就已经失去了。

131. 委员会决定采纳第九和第十条工作组建议的第(1)款的实质内容。

### 第(2)款(a)和(b)项

132. 在解释工作组的建议时，有人指出，这个条文草案的目的，是想在以下两种意见之间取得妥协：一种意见是，如果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则发价永远视为是不可撤销的；另一种意见是，指定接受发价的期限，仅仅是表明在这一期间内可以接受发价。工作组取得这种妥协的方法是规定：发价如果写明接受的期限即不得撤销，除非发价明白指明这一接受期限只是指发价终止的时间，或者，由于公约草案第二条第(2)款的适用，发价已终止。

133. 但是，有一项意见认为，这一提议的妥协规定，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因为首要的规则仍然是：在发价写明期限的结果，是将发价变成一项不可撤销的发价。明白地作出相反意旨声明的这一例外办法，实际上很少人会这样做；同时，法院也不大会裁定由于第二条第(2)款的适用而终止适用这一首要规则。

134. 由于有人对工作组建议的条文提出这些反对意见，委员会审议了一项进一步的折衷条文，这个条文以销售合同统一法第五条第(2)款为基础。它把第十条第(2)款的(a)和(b)项合并成为以下的一项单一条文：

“ (2) 但在下列情况，发价不得撤销：

“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135. 支持这项建议的人指出，决定发价可否撤销的主要标准是，发价有否写明它是不可撤销的。发价是否不可撤销，可从发价是否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是否载有其他规定来决定。但是，仅仅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不一定就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如果按当时的情况，发价人并无此意的话。有人特别指出，一个习惯法国家的商人向另一个习惯法国家的商人作出发价时，如果仅仅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则并不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

136. 但是，有很多人支持这样的一项意见，即认为原建议人对这个条文所作的解释是不合理的。有人认为，这个条文明显地采用这样的一项规则：如果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则发价便是不可撤销的。

137. 委员会决定采用折衷建议的措词，即把第十条第(2)款的(a)和(b)项合并。

#### 第(2)款(c)项

138. 对于工作组建议的条文是否包括被发价人因对发价的信赖而没有作出某种行为的情况在内这一点，大家意见不一。委员会采纳工作组建议的条文。

#### 决定

139.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十四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十四条条文：

#### “第十四条

“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 (2) 但在下列情况，发价不得撤销：

“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  
或

“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曾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 第十一条<sup>n</sup>

140.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一条全文如下：

“发价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纵使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

141. 委员会采纳第十一条的实质内容。委员会不同意一项建议，即公约草案应当处理发价人死亡或破产时发价是否终止的问题，因为企图处理这些复杂的问题、特别是破产所引起的问题，是不切实际的。

#### 决定

142.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一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十五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十五条条文：

#### 第十五条

“发价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纵使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

\* \* \*

---

<sup>n</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第一九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一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N.9/SR.198。



## 与发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 发价的终止有效

143. 有一项意见是，公约草案最好另外加上一项单独条文，说明发价在什么时候终止有效。委员会收到以下的建议：

“在下列情况，发价终止有效：

“（a）发价订定的期限到期；或

“（b）如未订定期限，一段合理的时间届满，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快慢。”

144. 另一项意见认为，这个问题已在第十二条第(2)和(3)款中加以规定。这项建议后来被撤回，因为如果通过该建议，则势须调整其他条款，但显然没有多少人支持这样做。

### 公众发价的撤销

145. 有人提出这样的一项建议：公众发价于发价人已采取合理步骤把该项发价的撤销提请发价针对的对象注意时，视为撤销。这项建议后来被撤回，因为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公众发价很少会成为一项可以适用接受程序的发价。

\* \* \*

## 第十二条○

146.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二条全文如下：

“ (1) 被发价人声明或作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 缄默本身不等于接受。

“ (2) 在本条第(3)款的限制下，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 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订定的时间内，如未订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即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快慢。 对口头发价必须即时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 (3) 但如果按照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习惯做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以作出某种行为的方式，例如与发送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需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作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本条第(2)款第二和第三句所规定的期间内作出。

“ 4. 如果对发价的接受准许以书面以外的方式表示，而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则本条不适用于对发价的接受。 各当事人不得减低或改变本款的效力。 ”

---

○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一九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二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199。

### 第(1)款

147. 委员会较早时决定同时审议第二条第(3)款和第十二条第(1)款的案文(参看上面第15段)。

148. 委员会删除了第二条第(3)款, 因为大家同意缄默本身不构成接受; 但在以下情况, 缄默可构成接受: 当事人双方事前有此协议, 或他们以往的交易有此规定, 或惯例上有此规定。

149. 有一位代表认为, 只有在当事人双方事前有协议的情形下, 才可容许缄默构成接受。

### 第(2)和第(3)款

150. 委员会采纳这两款的内容。

### 第(4)款

151. 委员会因为已把第三条第(2)款重写(参看上文第27段), 所以把本款删除。

### 决定

152.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 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二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十六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十六条条文:

### “第十六条

“(1) 被发价人声明或作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 即是接受。 缄默本身不等于接受。”

“ (2) 在本条第(3)款的限制下, 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 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订定的时间内, 如未订定时间, 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 未曾送达发价人, 接受即成为无效, 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 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快慢。 对口头发价必须即时接受, 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 (3) 但如果按照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习惯做法或惯例, 被发价人可以以作出某种行为的方式, 例如与发送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 来表示同意, 而无需向发价人发出通知, 则接受于该项行为作出时生效, 但该项行为必须在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期间内作出。”

\* \* \*

### 第十三条<sup>P</sup>

15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三条全文如下:

“ (1) 对发价的答复, 如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 即为拒绝该项发价, 并构成还发价。

“ (2) 但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 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 则除发价人毫不稽延地反对其间的差异外, 仍构成接受。 如果发价人不作出这种反对, 合同的条件即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

<sup>P</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一九九次会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第二〇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三条; 会议的简要记录, 见 A/CN.9/SR.199 和 202。

### 第(1)款

154. 委员会采纳一项建议，即第(1)款的字句应加以澄清，确保一项只是提出询问或只是建议添加或更改条件的答复不构成还发价，因为第(1)款是针对接受发价的答复适用的。

155. 委员会没有接受以下的一项建议：一项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对发价的答复，并非拒绝该项发价，而只构成还发价。委员会普遍认为，明确地规定还发价就是拒绝一项发价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样，根据第十一条，该项发价便终止。按照这一规则，原来的被发价人嗣后不能再接受原来的发价，如果他的还发价被拒绝的话。

### 第(2)款

#### 删除第(2)款

156. 一种意见认为，删除第(2)款较妥，因为一个销售合同的订立，必然地表示当事人双方已经达成协议，也就是说，接受的条件同发价的条件一样。此外，第十三条第(2)款会在国际贸易上造成极大的不稳定，而且在确定某项添加是否在实质上变更了发价的条件上会导致不同的司法解释。

157. 但是，另有一种意见认为，第十三条第(2)款是很有用的条款，因为在国际销售货物上，发价和接受常常是以在印就的表格上填写交易细节的方法来传达的，而这些表格所印的条件通常都有些差异。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双方可能假定合同已经订立，但其后，某一方在仔细研读了表格上所印的条件后，可能能够以合同没有订立为理由而不履行他已承担的义务。此外，有人说，发价人可能以为合同已经订立，因此接受货物，而他这样做可能被解释为接受，导致了合同的订立，使他不能对延迟交货要求赔偿。第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使这些不好情况不致发生，同时又让发价人有机会对非实质性更改发价条件的答复加以拒绝。

158. 经过相当时间的讨论后，委员会决定保留第十三条第(2)款的原则。

### 第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适用范围

159. 一种意见认为，第十三条第(2)款应该只适用于下列情况：文字上的差异、语法上的改动、印刷上的错误或无关紧要的事项，例如发价中已隐含的各项细节的详细说明。

160. 有一种意见也获得很多人的支持，就是第十三条第(2)款的适用范围不应只以文字上等问题为限，而应更为广泛，因为这些问题即使依照第十三条第(1)款的标准，大概也不致于将一项接受变为一项还发价。有人说，只要答复的内容同发价的实质内容不相抵触，发价人仅需在发现有差异时有权不订立合同，他就获得充分保障了。如果一个商人不去仔细研究对方表示接受的答复，公约草案对于这种疏忽也不必设法去保护他。

161. 一些反对保留第十三条第(2)款的代表建议，最低限度应该明确规定什么是实质性更改发价。这样，该款才比较明确，也比较可以接受。

162. 另一种意见认为，第十三条第(2)款目前的写法比较可取，因为它使人可以根据每一个交易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什么是实质性更改。

### 设立第十三条工作组

163.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组成。委员会请工作组重新拟写第十三条第(2)款，澄清什么是实质性更改发价。

164. 工作组建议删除第十三条第(2)款；如果保留该款，则另外添加以下一款，作为第十三条第(3)款：

“(3) 与价格、支付、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当事人一方对他方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有关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除非被发价人按照该项发价或其特殊情况有理由相信这些添加或不同条件是发价人可以接受的。”

165. 有人在解释这项建议时说，工作组最初认为删除第十三条第(2)款比较可取，因为该款同第十三条第(1)款的下列基本原则相矛盾：接受必须完全同意发价的条件。同时，对于什么是实质性更改发价，也很难定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

166.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维持原来的决定，保留第十三条第(2)款（见上面第158段）。

167. 第十三条第(2)款既经决定保留，一般同意工作组建议增加的一款，比原来的第十三条第(2)款有很大的改进。有人认为，工作组建议的案文，仍然需要加以澄清，说明所列的构成实质性更改发价的事项清单并不是洋尽无遗的。

168. 一位代表说，应该删除“除非被发价人按照该项发价或其特殊情况有理由相信这些添加或不同条件是发价人可以接受的”一句，因为对第十三条第(3)款所列的任一事项的更改，都是不能视为非实质性的。

169. 一位代表对第十三条第(3)款的措词有保留。另一位代表对第十三条第(3)款表示保留。

### “毫不稽延地”反对的规定

170. 委员会采纳一项建议，即以“在不过分稽延的期间内”等字样代替“毫不稽延地”五字，以便发价人能够有一些时间考虑。一位代表认为，保留毫不稽延地提出反对的规定是很重要的，因为这符合现代商业惯例。

## 决定

171.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 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三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十七条。 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十七条条文:

### “第十七条

“(1) 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 如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 即为拒绝该项发价, 并构成还发价。

“(2) 但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 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 则除发价人在不过分稽延的期间内反对其间的差异外, 仍构成接受。 如果发价人不作出这种反对, 合同的条件即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3) 与价格、支付、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当事人一方对他方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有关的添加或不同条件, 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除非被发价人按照该项发价或其特殊情况有理由相信这些添加或不同条件是发价人可以接受的。”



## 第十四条<sup>q</sup>

172.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四条全文如下：

“ (1)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订定的接受期间，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电话、用户电报或其他即时通讯方法订定的接受期间，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 (2) 如果由于接受期间的最后一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休业日，以致接受通知无法送到发价人地址，接受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开业日。在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休业日应计算在内。”

### 第(1)款

173.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把“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等字样删除的建议。这个建议所根据的理由是，发价人在信上所载的日期可能不是真正发信的日期。可是，大家都认为，根据这一点来作规定，实无必要，因为给予被发价人适当机会来接受发价，一般是对发价人有利的。

174. 委员会没有采纳一项建议，即简化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所订的接受期间从收到发价之时起算。

### 第(2)款

175. 委员会没有采纳一项建议，即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休业日不应计算在内。

<sup>q</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二〇〇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四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00。

## 决定

176.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四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十八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十八条条文：

### “第十八条

“（1）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订定的接受期间，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电话、用户电报或其他即时通讯方法订定的接受期间，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2）如果由于接受期间的最后一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休业日，以致接受通知无法送到发价人地址，接受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开业日。在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休业日应计算在内。”

\* \* \*

### 第十五条<sup>r</sup>

17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五条全文如下：

“（1）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如此通知被发价人。

“（2）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文件显示，依照当时寄发情况，假如传递正常的话，它原应及时送达发价人，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

---

<sup>r</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二〇〇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五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00。

178. 委员会原则上采纳第十五条。

### 决定

179.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 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五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十九条。 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十九条条文:

#### “第十九条

“(1)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 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如此通知被发价人。

“(2)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文件显示, 依照当时寄发情况, 假如传递正常的话, 它原应及时送达发价人, 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 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

\* \* \*

#### 第十六条<sup>s</sup>

180.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六条全文如下:

“接受的撤回, 需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 送达发价人。”

181. 委员会原则上采纳第十六条。

---

<sup>s</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二〇〇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六条; 会议的简要记录, 见 A/CN.9/SR.200。

## 决定

182.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 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六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二十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二十条条文:

### “第二十条

“接受得予撤回, 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 送达发价人。”

\* \* \*

### 第十七条<sup>t</sup>

183.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七条全文如下:

“销售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184. 委员会没有接受一项建议, 即第十七条应规定销售合同于各当事人议定的日期订立, 因为各当事人有议定一个与第十七条规定不同的规则的自由。

185. 委员会原则上采纳第十七条。

## 决定

186.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 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七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二十一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二十一条条文:

<sup>t</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二〇〇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七条; 会议的简要记录, 见 A/CN.9/SR.200。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 \* \*

## 第十八条<sup>u</sup>

187.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八条全文如下：

“（1）合同只需各当事人协议，即可更改或废止。

“（2）规定任何更改或废止必须以书面作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废止。但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如经他方寄以信赖，即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3）本条对准许合同以书面以外方式更改或废止的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低或改变本款的效力。”

### 第(1)款

188. 有人建议删除“只需”字样，但经指出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的使用“只需各当事人协议”语句，是要表明习惯法的约因理论不适用于合同的更改或废止后，此项建议即被撤回。

---

<sup>u</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第二〇〇次会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第二〇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八条；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00 和 201。

## 第(2)款

189. 有人赞成保持第十八条第(2)款的第一句, 但认为第二句应予删除。支持这个意见的人说, 公约草案应使各当事人间关于合同只可以书面方式更改或废止的书面协议生效。为达到这个结果就必需删除当事人一方因本身行为而不得坚持此项规定的规定。

190. 也有人赞成整个删除第十八条第(2)款。支持这个意见的人说, 第十八条第(2)款的第一句是和第三条中规定的协议不需采取任何特定方式的原则互相矛盾的。有人又说, 第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在解释上可能发生困难, 最好还是让国内法去处理这个问题。

191. 也有不少人赞成保持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第十八条第(2)款原有条文, 因为这对国际贸易上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也就是书面合同中规定合同的任何更改或废止必须以书面作出的条款的效力问题, 提供了一项统一解决办法。有人说, 第十八条第(2)款对这个通常发生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公平而灵活的解决办法。

192. 委员会经过长久的讨论后, 决定保持第十八条第(2)款的实质内容。

## 第(3)款

193. 委员会因已重新拟订第三条第(2)款(参看上文第27段), 所以将本款删除。

### 决定

194.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 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十八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二十七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二十七条条文:

## “第二十七条

“ (1) 合同只需各当事人协议，即可更改或废止。

“ (2) 规定任何更改或废止必须以书面作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废止。但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如经他方寄以信赖，即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 第 (X) 条<sup>v</sup>

195.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 (X) 条全文如下：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可以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各项规定凡准许合同的订立、更改或废止，发价、接受或意旨方面的任何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其他形式作出者，概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一方的营业地是在作出声明的国家之内。”

## 决定

196. 由于决定把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 18 段），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 (X) 条成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第 (X) 条。委员会通过以下的第 (X) 条条文：

## “第 (X) 条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可以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

---

<sup>v</sup>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〇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第 (X) 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08。

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意旨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一个作出了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内。”

### 最后条款

197. 一位代表说，将由秘书长草拟的最后条款草案应包括下列规定：

“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本公约所涉事项有关规定的公约，但以卖方和买方的营业地均在该公约的缔约国内为限。”



## 附件二

### 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A. 一般分发文件

- A/CN.9/141 ..... 国际支付：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  
国际票据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纽约，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 A/CN.9/142 和 Add.1 .....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日内瓦，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三十日)
- A/CN.9/143 ..... 国际销售货物：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  
订立公约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 A/CN.9/144 ..... 对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  
的评论：秘书长的报告
- A/CN.9/145 ..... 国际销售货物：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  
订立公约草案的条款并入国际销售货物公  
约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 A/CN.9/146 和 Add.1 至 4 ..... 国际销售货物：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所通过的关于国际销  
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和对私法划一  
国际学社所编写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  
的效力的某些规则的统一法律草案所作评  
论的分析性汇编：秘书长的报告

A/CN.9/147 .....	国际支付：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 国际票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日内瓦，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至十三日)
A/CN.9/148 .....	多国企业：秘书长的说明
A/CN.9/149 和 Add.1 至 3 和 Corr.1-2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A/CN.9/150 .....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秘书长的说明
A/CN.9/151 .....	国际组织目前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 一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A/CN.9/152 .....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秘书长的 说明
A/CN.9/153 .....	临时议程及其注释和暂定会议日程：秘书 长的说明
A/CN.9/154 .....	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工作协调： 秘书长的说明
A/CN.9/155 .....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的建议：秘书长的说明
A/CN.9/156 .....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法国的提案：秘书长 的说明

#### B. 限制分发文件

A/CN.9/XI/CRP.1 .....	国际销售货物：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 订立公约草案：秘书处的说明：与关于国 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有关的文 件
-----------------------	---

A/CN.9/XI/CRP.2 .....	国际销售货物公约和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与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的关系：秘书处的说明
A/CN.9/XI/CRP.3 .....	澳大利亚的提案：第一条
A/CN.9/XI/CRP.4 .....	工作组（由巴西、埃及、芬兰、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组成）的提案： 第二条
A/CN.9/XI/CRP.5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提案：第三条
A/CN.9/XI/CRP.6 .....	工作组（由澳大利亚、巴西、芬兰、匈牙利、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组成）的提案：第四条
A/CN.9/XI/CRP.7 .....	私法划一国际学社的提案：第五条
A/CN.9/XI/CRP.8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第八条
A/CN.9/XI/CRP.9 .....	工作组（由芬兰、匈牙利、墨西哥、新加坡、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组成）的提案
A/CN.9/XI/CRP.10 .....	工作组（由澳大利亚、巴西、芬兰、法国、匈牙利、肯尼亚、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组成）的提案：第八条

A/CN.9/XI/CRP.11 .....	工作组（由智利、希腊、爱尔兰、日本、波兰、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组成）的提案：新条款
A/CN.9/XI/CRP.12 .....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A/CN.9/XI/CRP.13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
A/CN.9/XI/CRP.14 .....	澳大利亚的提案：新条款；第十五条
A/CN.9/XI/CRP.15 .....	工作组（由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组成）的提案
A/CN.9/XI/CRP.16 .....	工作组（由芬兰、加纳、匈牙利、日本、肯尼亚、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组成）的提案：第九和第十条
A/CN.9/XI/CRP.17 .....	起草小组的报告：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
A/CN.9/XI/CRP.18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A/CN.9/XI/CRP.18/Add.1 至 12 .....	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第二章
A/CN.9/XI/CRP.18/Add.13 .....	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第三章：国际支付：票据
A/CN.9/XI/CRP.18/Add.14 .....	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第六章
A/CN.9/XI/CRP.18/Add.15 .....	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第五章：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A/CN.9/XI/CRP.18/Add.16 和 17 .....

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第四章

A/CN.9/XI/CRP.19 .....

埃及、加纳、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  
菲律宾、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南斯拉夫提出的决定草案

C. 资料文件

A/CN.9/INF.11 和 Corr.1 和 2 .....

与会者名单：委员会成员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ي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